

“严”字当头，将责任措施落实到基层末梢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时强调，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对于应急管理系统来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保民平安、为民造福。

当前，各地加速推进复工复产，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盛期，很多地方和企业都想冲刺“开门红”，加之气候转暖，群众出游增多，各类安全风险不断攀升。面对挑战，应急人当坚决扛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严”字当头，推动安全责任措施层层落实到基层末梢，以保民平安的实际成效践行正确政绩观。

严格压实各层级责任。纵观近期的多起事故，“违规”一词被多次提及。为何会违规、为何敢违规？既有涉事方无视规矩或无知无畏的原因，也有监管方和管理方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因素。防范和遏制事故，必须拧紧各环节责任链条，基层执法人员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职尽责，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企业须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形成全员参与、全员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基层处于灾害事故防范的最前沿，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做实做到位，各种风险隐患才能发现得早、处置得快、解决得好。一方面，要汲取相关事故教训，瞄准当前基层存在的短板弱项，拿出管用、有用的措施，动真碰硬、真抓实干，避免反复踏入“同一条河流”；另一方面，要立足长远，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紧盯发展实际、基层所需，加快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提升各方面支撑保障能力，求真务实、埋头苦干，切实筑牢安全底板、保障万家平安。

（转载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中国应急管理报》第 1 版）

主管单位：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编印单位：陕西省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

《陕西应急管理》编委会

主 任 李雄斌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排序）

牛子仲 王友志 张 勇 张 巍 李 涛

李向阳 李虎平 李忠宏 孟中华 赵化龙

高 莉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涛 王九鸣 乐 荣 史朋宣 张兴华

李海洋 李志杰 陈维军 杨满卫 明道煜

贾俊芳 谢 冬

主编：肖来朋

编辑部主任：刘永宏

编辑部副主任：徐 涛

编辑：朱陈晨 冀浩楠 何永丽 成凤丽 杨 颖

郭 琳 罗 悦 任一旭

实习编辑：黄泽蒨 刘 蕾 张 甜 马哲文

美编：杨魏妮

准印证号：（陕）2025-QT022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208号·省应急管理厅

电话：029-61166295/61166296

传真：029-61166293

邮编：710018

网址：www.sxyjglw.com.cn

电子邮箱：sxaqbjb@163.com

法律顾问：陕西法正平安律师事务所 赵江律师

陕西轩冕律师事务所 徐澳律师

印刷：西安金鼎包装设计制作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介绍：

近期，西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延安大队紧盯防火关键时段、重点区域，持续开展携装巡护、林区踏查等工作，筑牢森林草原消防安全“防火墙”。图为3月19日，西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延安大队对辖区重点山林区域进行携装巡护。

西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 提供

CONTENTS | 目录

● 要 闻

- 04 全省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召开
赵一德赵刚作出批示
- 04 省应急管理厅召开视频会议部署2026年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 05 省应急管理厅召开2026年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
- 05 省安委办召开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议
- 06 省应急管理厅召开“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专家论证会
- 06 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区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推进会在韩城市召开
- 07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召开全体会议

● 本期专题

- 08 关口前移主动出击 我省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09 多措并举建强队伍 提升高效处置水平
- 12 深入一线多维发力 推进森防宣教见实效
- 16 物防技防协同配合 打造森林防护屏障

● 特写侧记

- 19 从“被动查”向“主动报”转变 隐患奖金激活安全“吹哨人”
——商洛市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工作侧记
李 帅 任一旭 张 甜
- 21 紧盯人员安全 严控复产节奏

——西安市莲湖区应急管理局助力工贸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侧记
成凤丽

● 工作交流

- 23 强化政策领航 打造样板示范 坚持分类施策
——汉中市推进非煤矿山“四化”建设工作纪实
郭琳
- 26 标准引领强根基 精准处置提效能
——紫阳县探索镇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新路径工作纪实
罗悦

● 探讨研究

- 29 探究油气井井喷成因及管理对策 樊苏楠 顾永强
- 32 静电引发加油站火灾的原因分析与防控对策
邓培清 赵华

● 法律法规

- 3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警钟长鸣

- 47 安全管理有漏洞 违规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上海江南造船公司“9·4”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分析
- 48 非法转租厂房设备 违规组织动火作业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大鑫化工“7·23”较大爆炸事故调查分析
- 50 安全制度未落实 冒险作业酿事故
——甘肃新周煤业“6·10”机电事故调查分析

● 安全论坛

- 51 “敲门式”检查指导值得提倡 顾家瑞
- 52 莫让氢气球沦为“隐形杀手” 王琦
- 53 荒野求生不能“慌不择路” 苑广阔

● 三秦视窗

- 54 渭南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工作等

● 安全常识

- 60 “摸透”电脾气 不给隐患留机会

● 综艺博览

- 62 楼梯间的气瓶整改记 谢先莉
- 63 父亲的树成了栋梁 秦闫
- 64 一年之计在于春 刘小兵



P8 / 关口前移主动出击 我省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P21 / 紧盯人员安全 严控复产节奏 ——西安市莲湖区应急管理局助力工贸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侧记



P23 / 强化政策领航 打造样板示范 坚持分类施策 ——汉中市推进非煤矿山“四化”建设工作纪实

- ◆作者向本刊投寄文字、图片稿件，恕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 ◆文责自负（含图片）。若因作者原稿问题引起的侵权纠纷，本刊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本刊选用了部分网络资料，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全省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召开 赵一德赵刚作出批示

2月28日，全省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任务。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作出批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武文罡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执行力，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会议要求，要准确把握形势任务，切实做到头脑清醒、责任落实，要有效防控风险隐患，切实做到动态清零、管控到位，要做足做好应急准备，切实做到响应及时、处置高效，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一

件事”全链条整治，抓好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全面排查整治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排查质效，坚持预防在先，强化刚性约束，预置方案力量，高效应对处置，加强值班值守，夯实基层基础，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狠抓各项措施落地，为全省“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召开视频会议 部署 2026 年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3月2日，省应急管理厅召开2026年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分析当前安全形势，部署2026年重点工作。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李雄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省危化品、烟花爆竹和油气开采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今年要持续有效防控危化品重大安全风

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会议强调，全省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直面风险挑战，始终保持高度警醒，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推动责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将安全责任落实落细；要深化治本攻坚，聚焦危化品、烟花爆竹和油气开采行业，靶向提升，全力推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强化危险化学品生

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破解深层矛盾问题，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解决问题；要强化事前预防，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科技赋能；要敢于担当作为，增强监管执法质效，坚决守好危化安全监管“责任田”和“自留地”。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召开 2026 年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

3月9日，省应急管理厅召开2026年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传达全国执法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李雄斌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李忠宏通报2025年工作情况并安排部署执法与工贸年度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要保持居安思危的清醒和补短强弱的自觉，充分

认识工贸企业数量大、门类多、基础薄弱的实际，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全力做好消险除患。要结合工贸领域事故规律特点，分析研判结构性、阶段性、机制性问题，对症下药，着力强化安全教育、实操培训、预案演练、日常监管，推动隐患动态清零。

会议要求，要深入扎实推进治本攻坚，聚焦目标精准施策，不断夯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层分类组织培训，切实提升末梢安

全防范能力。要聚焦高风险领域、高风险作业，强化现场安全监管和外包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加快推广新技术、新装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严格标准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寓服务于执法之中，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全力维护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省应急管理厅）

省安委办召开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议

3月17日，省安委办召开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议，传达学习王晓常务副省长批示要求，通报全省2025年度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做法，部署2026年度重点任务。省安委会副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李雄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全省上下要始终保持“一步清零”的警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抓巩固、抓重点、抓标本、抓长效。

要强化“交总账”的意识，对标年度任务台账，清单化管理、闭环式落实，守住三项核心指标。要拿出“精准化”的举措，聚焦重点攻坚，扎实推动7个全链条整治，靶向治理能源、化工、交通等传统高危行业领域。要树牢“系统化”的思维，完善全链条监管责任体系，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复盘的闭环机制。要提炼“管长远”的经验，补齐科技应用、制度保障、精细管理等短板，梳理特色做法并转化为制度规范，

建立“回头看”评估机制，推动“集中整治”向“常态长治”转变。要汇聚“打决战”的合力，加强协同联动，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全力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

省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安委办主要负责同志，中央驻陕和省属有关企业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召开 “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专家论证会

3月28日，省应急管理厅召开“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专家论证会，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李雄斌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邀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基础司、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到会指导；邀请应急管理相关专家到会讨论论证。

会议听取了我省“十五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情况，

与会人员围绕《规划》展开充分讨论，立足统筹发展和安全，共同对《规划》进行论证。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以及省委和省政府、应急管理部的部署要求，充分吸纳专家意见建议，科学研判我省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立足我省发展实际，增强规划的全局性和针对性，更

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要强化规划协同，做好应急管理专项规划与省“十五五”规划《建议》《纲要》的衔接，进一步优化目标指标、细化任务举措，逐项明确实施路径和具体要求，健全提升性目标工作机制，提前布局谋划前瞻性目标任务，为我省“十五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科学指引。

（省应急管理厅）

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区重点企业 督导工作推进会在韩城市召开

3月29日，省应急管理厅在韩城市召开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区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推进会，观看了《近三年全省较大以上煤矿事故警示教育片》，通报重点县区重点企业存在问题，安排部署整改重点工作。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李雄斌，国家矿山安监局陕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曹佐勇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赵化龙主持会议，渭南市政府、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重点县

区政府、重点企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认识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摸清弄准问题和短板，以事前预防为主线，集中力量解决问题，全力防范遏制事故发生。要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地方党委政府要严抓严管、加强沟通衔接，监管部门要抓实“煤矿企业、驻矿安监、驻县检查、监察监管”防线，煤矿企业要落实“一

矿一方案”，国有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聚焦灾害治理、安全准入、采掘接续管理、外包管理、安全投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关键，深刻汲取事故灾害、涉险事件教训，细化方案、逐项攻坚，推动关口前移、风险出清。省应急管理厅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加强指导帮扶，一体推进治本攻坚收官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全面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省应急管理厅）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召开全体会议

3月10日，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传达学习国务院安委办关于2025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通报和近期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安委会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批示要求，全面总结工作，分析查找问题，研究部署2026年上半年推进措施，安排部署重点任务。省工作专班办公室全体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2025年以来，省工作专班办公室紧紧围绕全省“九大行动”和年度目标任务，严格落实调度统计、分析研判、晾晒通报、案例报送、跟踪督办等工作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对标对表推动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指标均高于去年水平，全省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会议强调，2026年是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之年，要重点抓好十个方面重点工作。要推动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判定标准纳入各级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必学内容，分类建立标准题库与应知应会清单，督促企

业建立“开工必学、培训必含、警示必融”三个必学机制，制定“本土化”自查清单，建立全员排查整改机制。要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动态清零。举一反三开展隐患产生规律分析，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定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抽查复核，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数字整改等问题，严格执法处罚，点名道姓曝光。要做好做到帮扶指导和政策宣讲。加大省级部门和重点企业的推进力度，加强与被包联单位的双向沟通和帮扶指导，协助破难题、疏堵点，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压力有效传导、责任层层压实。要推进各类问题按时整改闭环。对前期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一盯到底、跟踪复查；对超期未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严格落实“三色”督办机制，“点对点”预警提醒。要认真负责做好数据调度工作。加密日常线上巡查和数据汇总分析，及时纠正异常数据信息，对“0”录入和“1”录入的单位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专项督办，不断提升数据信息统计水平质量。要关注考核巡查中的重点指标。认真学习领会近年的中央考核巡查要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及时补齐短板

弱项，重点关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重大事故隐患占比等3项指标。要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治本攻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扎实开展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判定标准学习应用、常态化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监督、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等工作，不折不扣精准落实到位。要深化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强力推动“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快推进电焊机“加芯赋码”数字化改造。主动跟进事故调查，倒逼责任措施落实到位。要做好建章立制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大力探索建立行业监管或企业管理有力有效的机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向好发展。研究制定安全生产“一件事”全链条运行机制，明确一批“一件事”全链条责任分工。要发挥好宣传报道作用。坚持定期高标准编发《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刊》，督促各方面多向省工作专班报送有质量、有价值、有参考意义的工作动态信息。

（省应急管理厅）



关口前移主动出击 我省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进入春季，草木勃发，踏青出游、农事劳作的身影日渐增多，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入“关键期”。我省各地各部门拧紧责任链条，持续强化人员物资装备投入，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严格火源管控、强化预警监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实落细各项森林草原防灭火措施。

多措并举建强队伍 提升高效处置水平

我省各级各部门结合当前森林草原火险特点，立足地域实际，通过开展实战化演练、深化跨区域队伍联训联动、优化队伍力量布防、开展集中点验训练等举措，不断强化森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省森防办：随机拉练查问题 协同训练提效能

2月5日至6日，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森防办）组织对全省部分靠前驻防的市、县森林草原消防A级专业队伍开展随机紧急拉动演练，通过实战查找短板弱项，推动问题及时整改。

省森防办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况下，通过12119直呼各设区市应急指挥中心，随机抽取其辖区内专业队伍紧急集结，要求全员携装赶赴当地应急管理局，并即时与省森防办进行视频连线。队伍抵达集结地后，省森防办通过视频连线查验人员到位、装备携带及预案掌握等情况。

本轮演练共抽选10个设区市的20支森林草原消防A级专业队，针对部分队伍在集结速度、装备配备、人员编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省森防办要求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限期整改，进一步夯实应急准备基础。

此外，省森防办组织西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与地方森林草原消防A级专业队开展共训共练。在训练方面，省森防办要求西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赴对口森林草原消防A级专业队开展不少于15个训练日的实地教学，同时，地方森林草原消防A级专业队每年选派骨干力量赴西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进行不少于30个训练日的驻训。在演练方面，省森防办要求各设区市森林草原消防A级专业队与西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及其所属靠前驻防大队，每年至少组织1次联合演练；各县（市、区）森防办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战术协同演练。对未设靠前驻防点的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榆林市等地，由省森防办统筹协调西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赴协作区域开展不少于1次的驻防演练或训练。

咸阳市：共训共练砺尖兵 区域协同筑防线

咸阳市组织部分森林消防A级专业队联合西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西安大队，在咸阳市民兵训练基地开展共训共练活动。

此次训练围绕水泵架设与供水、水带快速铺设、负重机动响应等重点科目依次展开。训练现场，各参训队员按照任务分工迅速开展操作，从装备快速组装，到水泵应急启动、高压供水测试，各环节衔接有序、

配合紧密，充分展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

在实操训练过程中，各参训队伍围绕跨区域协同扑救开展针对性磨合，重点强化统一指挥、战术协同和现场处置等关键环节训练，有效提升队伍在突发森林火情中的快速响应和联合作战能力。

延安市：靠前驻防筑屏障 严阵以待防风险

西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延安大队赴延安市黄龙县开展靠前驻防，进一步提升黄龙县及周边区域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效能。

驻防期间，该大队围绕森林火灾扑救和综合应急救援任务，科学制定驻防训练计划，坚持体能训练与专业技能训练同步推进，不断打磨队伍在复杂地形条件下的灭火作战本领。同时，该大队结合黄龙县林区地形地貌



和火险特点，采取不提前通知、不安排部署的方式，组织开展实战拉动演练，全面检验和锤炼队伍面对突发火情时的反应速度和实战水平，推动指战员牢固树立“秒级响应，分钟出动”的战备意识。

榆林市：理论与实操训练并重 推动队伍技能水平提升



榆林市印发《西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驻榆中队与地方森林草原消防 A 级专业队共训共练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 3 月 16 日起至 4 月 2 日，组织全市 14 支森林草原消防 A 级专业队伍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共训共练，推动驻榆中队与地方专业队伍深度融合。

本轮训练分两组同步开展，由该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带队，西安消防救援机动支

队驻榆中队业务骨干任教，遵循“训战一致”原则，搭建“理论+实操”闭环训练模式，紧贴实际需求提升队伍技能水平。

按照《方案》安排，培训主要围绕理论基础、装备操作、战术战法及灭火方法等四个方面展开。在理论教学方面，重点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知识、林火基础理论、灭火常识以及地形学、气象学等专业内容学习；在装备训练方面，重点围绕风力灭火机、水枪、油锯、割灌机、点火器、组合工具和导航定位终端等常用装备开展规范化操作训练；在战术训练方面，系统研究班（组）灭火战斗组织和水泵串联技战术运用；在安全训练方面，重点强化灭火作战紧急避险、火场自救互救、装备安全操作及险情处置程序等内容，全面提升队员安全处置水平。训练期间，该市适时组织参训队伍进行经验交流，总结推广成熟做法，确保培训内容安排科学、符合需求。

千阳县：组建半专业队伍 开展集中点验训练

千阳县结合县域森林资源分布和防火工作实际，开展镇级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伍建设，要求各镇组建不少于20人的半专业队伍，负责辖区初期火情处置。队伍实行“镇政府主建主管、县消防救援大队提供技术指导、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的三方协同管理机制。按照实战需求，队伍统一配备简易防火服、护目镜、应急照明灯等个人防护装备，以及风力灭火机、油锯、背负式水袋等核心灭火装备。



为确保队伍建设实效，该县将集中点验作为常态化备战的重要内容，制定镇级队伍点验训练方案，围绕队伍建设、日常管理和应急训练等重点环节，开展体能素质、装备操作、火情预警、快速集结、火情研判、现场指挥、协同扑救和后期处置等科目检验。

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筹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季度抽查、半年普考、年度总评”机制，在重点时段和关键节点加密点验频次，通过现场评分、综合评定、结果反馈等方式，推动形成“以验促训、以考强能、以评促改”的工作机制。

深入一线多维发力 推进森防宣教见实效

全省各相关单位创新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防火宣传活动，针对不同群体和场所，精心策划宣传内容，向群众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火灾危害及应急避险常识，提高公众的防火意识。

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科普进基层 护林防火入民心

3月10日，由省应急管理厅主办，省安全生产科技教育中心和商洛市商州区应急管理局承办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宣传“五进”进社区活动走进商洛市商州区下赵塬社区，现场200余名社区干部、群众参与活动。

在文艺演出环节，该活动立足基层实际，将文艺演出与安全



科普相结合。活动现场，特色主题歌舞表演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内容巧妙融入艺术表演之中，秦腔演唱、传统歌曲等节目将浓厚的乡土文化氛围与安全宣传主题相互融合，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推动安全理念融入群众生活。

在科普宣传环节，针对春季农事用火、祭祀用火增多的情况，防火领域专家结合本地林区地形特点和近年来典型森林火灾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围绕防火“十不准”“十严禁”和火场避险常识进行讲解，重点提醒群众在祭祀、出游时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并倡导鲜花祭祀、网络追思等文明祭扫方式，从源头杜绝火灾隐患。工作人员还深入社区居民家中，面对面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科普宣传，通过发放防火宣传手册、讲解安全知识，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防火规定，推动安全宣传从活动现场向家庭延伸，进一步打通安全宣传“最后一米”。

同时，活动现场开展安全知识有奖问答，现场群众踊跃参与、积极抢答，现场气氛活跃，在互动中进一步加深了群众对相关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的理解与记忆，活动最后在“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主题书画作品赠送环节中圆满结束。

该项“五进”进社区活动通过“文艺+科普”的创新宣传模式，通过以点带面、辐射家庭、覆盖基层，进一步凝聚群防群治合力。

西安市：全方位多渠道宣传 夯实群防群治工作基础



西安市坚持森林草原防火“预防为主、宣传先行”，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教育举措，以宣传为纽带，推动全民参与、群防群治。

该市将《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学习宣传作为防火工作的“第一课”。全市各级林场、保护站针对一线护林员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30 余场，累计覆盖 800 余人次。培训通过集中研讨、以案说法等

形式，让政策条文转化为基层干部和一线护林员的行动自觉。

该市在秦岭沿线重点峪口、关键路段科学布设 106 处森林防火检查站，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值守人员坚持“逢人必讲”，递上一张宣传单、叮嘱一句安全话、讲清一条防火令，把宣传做到点位、把防线筑进人民群众意识里。

该市在各林区重点区域均醒目悬挂宣传横幅，出动宣传车百余台次，深入开展防火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景区、进企业，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入户宣传 270 余户。在该市林区村庄，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和群众面对面聊防火，普及火源管理规定，宣传专业防御、扑救火灾常识；同时，各村组大喇叭循环播报防火提示，让防火宣传接地气、人民心。

该市打造“线上+线下、市级统筹+区县特色”的立体宣传矩阵，开展“我爱我的秦岭”系列连载宣传报道；制作 12 部主题鲜明、通俗易懂的森防科普短视频，其中 4 部作品被国家平台采纳发布；向护林员、镇街干部、“五类人员”监护人等重点群体靶向编发防火业务短信，向进山群众普发提醒短信，累计发送 2000 万条。

该市依托市广播电台，邀请一线护林员、基层干部、防火志愿者走进直播间，通过鲜活的人物故事，让森林防火从抽象的责任转变为真切可感的行动自觉。同时，该市还打造了一批特色宣传品牌，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依托自然教育实践站，面向青少年开展“森林防火+生态保护”主题宣讲，让孩子们把防火知识带回家；小王洞林场利用村镇微信群每日推送防火提示，打造“指尖上的宣传站”；骊山林场在登山步道沿线设置“防火打卡点”，让游客在驻足间接受教育。

延安市：以宣促防 以点带面 扎实推进森林防灭火宣传

延安市各地紧扣森林草原防灭火关键期，结合区域实际，通过街头宣讲、进校园科普等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意识和法治观念。

在宝塔区，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森林消防队走进宝塔区华语幼儿园，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教育活动。活动中，消防队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孩子和老师们讲解了森林火灾的危害、自救知识和预防森林火灾的重要意义；列举了野外烧烤、乱扔烟头、祭祀烧纸、农事用火等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危险行为；教育引导孩子们从小树立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不在野外用火、不在野外燃放烟花爆竹。该活动强调互动与实效，借助生动的讲解和面对面的交流，把“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理念深植于孩子们心中，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效果。



在安塞区，由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牵头，联合该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在该区政府道路两侧联合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专项宣传活动，以“零距离宣讲、面对面解读”的形式，让条例核心内容走进群众生活。在宣传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布设图文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结合面对面细致讲解的方式，深入阐释条例贯彻落实的重点要求和突出亮点，同步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知识，让法治理念与防火常识深入人心。该次宣传活动共派发各类防火宣传资料 500 余份。

在黄陵县，西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延安大队走进田庄镇侯庄小学，以“开学第一课”为契机，开展消防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指战员通过多媒体课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森林火灾的成因、危害，以及日常野外用火禁忌、森林火情识别、初期火灾处置等核心知识，并结合本地及周边典型森林火灾案例，直观展现“星火可毁万顷林”的严重后果，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森林防灭火的重要性。

汉阴县：开展“五进”宣传 提升森林防火意识



安康市汉阴县以森林防火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为抓手，结合移风易俗与全民防火宣传，通过多元化举措、全方位覆盖，将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安全常识与避险技巧送到群众身边，进一步提升群众森林防火知晓率、参与度。

该县聚焦林区村落、祭祀集中点等关键区域，各镇村干部深入村组院落、田间地头开展“敲门行动”，通过面对面讲解、发放宣传手册的方式，向村民普及野外违规用火的法律责任与火灾危害。针对清明祭祀高峰，该县林业局宣传人员重点推广“绿色祭祀新风”，引导村民摒弃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旧习，主动选择敬献鲜花、植树纪念、网络云祭扫等文明方式。

同时，针对农村群众祭祀习惯，该县在墓区统一投放专用焚烧桶和灭火水桶，工作人员现场示范使用方法，祭祀后用水浇灭余火，做到“人走火灭”，让村民在祭祀中牢记防火要点，从源头减少用火隐患。

该县线上依托视频号、微信公众号、居民微信群等平台，高频次推送森林防火知识、禁火通告与典型案例；线下在社区主干道张贴警示标语，设置防火公示牌，让防火理念融入日常、入眼入心。此外，该县利用社区广播循环播放防火提醒，用通俗易懂的方言、口语化语言，讲解祭祀、踏青等场景中的防火要点。

该县组织学生观看防火警示教育片，用生动案例讲解森林火灾的危害，讲解野外禁止用火的范围、违规用火的后果，以及发现火情后的正确报警、自救方法。同时，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让学生将防火知识带回家中，带动家长自觉遵守森林防火规定，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好辐射效应。

该县针对林区周边涉林企业、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推动森林防火知识精准进企业。该县组织应急管理、林业等单位工作人员深入企业开展防火专项培训，讲解企业防火主体责任，重点普及林区作业用火规范、消防设施使用方法、火灾应急处置流程等知识；督促企业完善防火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林区作业区域设置防火警示标识，加强员工日常防火教育与实操演练。

该县以“户户覆盖、人人知晓”为目标，通过发放印有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彩页及纸杯、玻璃水杯等实用物品，让防火知识融入家庭日常。此外，该县社区工作人员联合志愿者，深入居民家中开展“一对一”宣讲，同时发动居民参与防火巡查、隐患举报，推动形成“人人讲防火、处处抓防火”的共治氛围。

彬州市永乐镇：多举措推动森林防火宣传工作走深走实

彬州市永乐镇成立森林防火工作专班，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以宣传教育为抓手，全面提升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坚决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

该镇镇村干部组织党员带头开展“森林防火灭火知识进村”活动，利用赶集日人员集中时段，向村民、摊主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森林防火知识，重点提醒防火期内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

该镇应急办、农业办联合镇派出所等单位协同发力，抓住森林防火关键节点，在辖区开展“森林防火进校园”警示教育活动；通过村级广播循环播放森林火灾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发放防火宣传彩页，切实提升群众防火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该镇坚决守住“火种不进山、火源不入林”底线，将村级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等与宣传深度融合，在该镇村主干道、进山入林路口等关键位置张贴禁火令、悬挂防灭火横幅；该镇实行护林员每日巡护制度，森防宣传车同步深入重点林区、田间地头，循环播放防火通告与安全知识，沿途向群众派发宣传资料。



物防技防协同配合 打造森林防护屏障

我省各级在优化装备配置补齐基层装备短板的同时，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安全防控水平，不断完善立体化防控网络，多重赋能提升全域防控效能。

省森防办：发放以水灭火核心装备

3月3日至7日，省森防办结合全省森林草原分布特点、防火紧要期需求及基层防灭火装备短板，科学制定装备配发方案，坚持“按需配发、精准补给、实用高效”原则，组织开展以水灭火装备建设项目（第一批）物资发放工作。

为杜绝多发、少发、漏发等问题，省森防办依据分配方案，统

一制定调拨单，详细载明领取单位信息、物资规格型号及数量等关键要素，确保整个发放过程责任明确、有据可查。本次省森防办共为全省12家重点防灭火单位发放便携式高压水泵、接力水泵灭火系统、移动水泵灭火系统4轮摩托、轻型移动输水系统2轮摩托、超高速涡流喷射灭火机各43余台

1套；超高压远程水泵、背负式风力灭火机、中继水池、2吨移动水囊各86余台/个；消防水带、背负式灭火水枪、水带挂钩、水带背包各215余个/条；个人防护装备、灭火组合工具各2200余套；红外航拍无人机、消防无人机20余架。

西安市：地空联动高效协同

面对秦岭北麓林区林情复杂，春季火险等级高，防控战线长，监管难度大的严峻形势。西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该市森防办）针对力量分散、协同不畅、信息不通等突出问题，创新引入航空救援力量，依托直升机不受地形限制、响应极快、能快速投送



力量与精准灭火等优势，在围绕火情研判、力量投送、协同扑打与安全撤离等关键环节展开深度协作，实现森林防灭火从平面到立体的转变。	同时，在信息共享与协同方面，该市森防办建立了市级联合指挥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将火情信息、力量部署、装备状态、现场态势等关键数据，通过信息化平台在应急管理、林业、消防及各参战单位间实时共享、同步推送，实现了跨部门、跨区域的高效协同，提升应急响应效率与安全保障水平。
--	---

渭南市临渭区：智能监测精准调度

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针对该区林地集中分布且与城镇村庄交错的特点，该区充分运用科技手段，精准施策构建技防立体防控体系。	理局与区农业农村局合作，在高风险时段，利用冬季闲置的农业植保无人机对干燥林区实施洒水增湿作业，提高林下可燃物含水量，有效降低火灾发生概率。	视频监控+塔台瞭望”的多维监测网络。
该区应急管理局引进智能无人机系统，实施智能巡护。无人机半小时可覆盖10平方公里林区，大幅提升巡护效率。该区应急管理	此外，该区已建成1座火险因子采集站，在重点山口、林区要道、高火险区域布设8套视频监控设备，形成“无人机巡护+	该火险因子采集站可实时监测林区地表凋落物含水率、可燃物湿度、土壤含水率、地表湿度等关键火险因子，以及风速、风向、气压、降水、光照等气象要素，精准评估森林火险等级，为火灾风险预测提供科学依据。

宜君县：配置全县首个微型森林消防站

宜君县推动防火力量下沉、装备前置，在辖区蔡道河村成立全县首个森林防火微型消防站，该微型森林消防站紧扣“打早、打小、打了”的建设目标，配备了背负式风力灭火机、头盔、防护服、防火靴、防火手套、铁锹、水壶、防毒面具、防火马甲等装备器材，	可用于快速处置初期火情，将火灾损失降至最低。值守队伍由村干部、护林员等人员组成，实行24小时在岗备勤制度，明确了防火巡查巡护、宣传教育、应急救援等核心职责，实现“一站多能”，填补了基层森林消防救援空白，缓解了森林灭火救援“远、慢、难”	的痛点。
		宜君县将以首个站点为示范，按照“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的要求，计划在重点林区、火险高发区分批推广建设微型森林消防站，构建“小火不出村、大火联动灭”的立体化防控新格局。

白水县：发放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



白水县应急管理局结合县域林草分布分散、地形复杂的实际，在前期调研与实战演练筛选的基础上，将一批贴合县域地形地貌与林草分布特点的“硬核装备”

精准配送至各镇办、新卓国有林场及林业管护站，为全县森防工作注入强劲动力。

本次发放的物资直击基层防灭火硬件短板，装备体系全面覆

盖火情初期压制、移动补水、安全防护等灭火全流程，其中专业消防车与电动三轮消防车、便携式水泵有机组合，构建“主力支援+机动突击”作战体系，依托电动三轮车机动优势与水泵快速补水功能，把装备推至田间地头、坡坎沟壑等大型车辆难以抵达的区域，为基层快速响应、高效处置早期火情提供坚实物资支撑，实现荒草荒坡、零星火情“就近处置、快速扑灭”，打通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最后一公里”。

城固县：精准巡护闭环处置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立足林区面积广、深山远山多、交通不便等实际，聚焦森林防火薄弱环节，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火情监测体系，推动森林防火从传统人工巡查向“科技防火”智慧化转型。

在机制创新上，该局与专业公司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引入配备高清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双光载荷无人机，对深山远山、交通不便、人员难至的重点林区和火

灾易发区域开展巡查工作。有效提升复杂地形、恶劣天气下的火情识别能力，实现对林区热源、烟雾等异常情况的精准捕捉。

在巡查模式上，该局聚焦重点林区、火灾易发区域及偏远隐蔽地段，开展高频次、网格化立体巡查，弥补人工巡查覆盖不足、效率不高的短板，做到监测无盲区、无死角。

在协同处置上，该局建立了

“无人机高空侦察—指挥中心研判调度—地面力量核实处置”的协同作战新模式。无人机巡查画面与数据实时回传至县应急指挥中心，实现信息直达、快速研判、高效调度，大幅提升了火情响应与处置速度。截至目前，该县累计无人机巡飞320架次，监测覆盖林地约18.6万亩，通过空中巡查早期识别并成功处置火险隐患13处。

从“被动查”向“主动报”转变 隐患奖金激活安全“吹哨人”

——商洛市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工作侧记

◇ 李 帅 任一旭 张 甜

“我发现车间配电箱线路老化，上报给公司后，两天整改完毕，还领到 300 元奖金！”3 月 2 日，商洛市某建材企业员工赵师傅自豪地说。这是商洛市推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促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型的缩影。

近年来，该市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聚焦企业隐患排查“上热下冷”“整改流于形式”等痛点难点，推动全市 2537 家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建立隐患“发现—报告—整改—奖励”闭环体系，企业内部累计兑现奖金 105.717 万元，推动安全生产治理实现从“政府推动”向“企业主动”的转变。

三方联动，覆盖重点领域

“过去安全检查时企业迎检紧张，检查结束后迅速松懈，不少隐患藏在岗位角落，难以根除。”该市安委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主任明道煜坦言，“现在不一样了，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以下简称机制）要求每个岗位

都是‘监测点’，每名员工都是‘安全员’。”

为确保机制落地生根，该市、市、县、企三方联动，明确各级职责分工，精准施策，形成“市级统筹调度、县级督促落实、企业具体执行”的工作格局。市级层面，该市制定《商洛市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实施细则》，明确奖励标准、报告流程、整改时限和责任追究办法，提供制度保障；县级层面，成立专项工作组，针对辖区企业特点，开展“一对一”指导，帮助企业完善内部奖励制度，打通机制落地“最后一公里”；企业层面，建立“管理层牵头、班组落实、员工参与”的工作体系，将隐患报告责任纳入岗位说明书，明确各岗位隐患排查范围和报告要求。

该市以非煤矿山、危化、工贸、建筑、交通、城镇燃气、消防安全等 14 个安全风险较高的重点行业领域作为机制推行的突破口，采取“制定方案、调度会商、月统计、定期督促”等四项措施，并通过

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召开经验交流会、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推动企业加快机制建设。截至 1 月初，该市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部建立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数字赋能，提升响应效率

该市企业在车间、班组、作业现场等醒目位置设置举报公告牌 1500 余块，牌面清晰公示隐患报告渠道、奖励标准和联系方式。员工通过手机扫码即可“一键报告”隐患，实现“零门槛提交、快响应处置”闭环管理。

“我们研发的‘随手拍’APP，当员工发现隐患后，即可拍照上传、标注位置和隐患类型，24 小时内必有回应，整改进度还能实时查看。”中国石化商洛丹凤加油站王经理介绍，该平台实现了隐患上报、分拨、整改、验收全流程线上管控，并能自动分析隐患类型和高发区域，为该公司精准防控提供数据支撑。

目前，该市已有多家企业推出“随手拍”“隐患上报小程序”等数字化工具，结合线下举报电话

话、意见箱等渠道，构建起“线上+线下”立体化隐患报告体系。数据显示，通过优化报告渠道，企业隐患响应时间平均缩短至4小时，整改效率提升60%，有效解决了以往隐患上报流程繁琐、响应滞后的问题。

以奖促查，树立安全意识

“小隐患奖励50至200元，一般隐患奖励200至500元，重大隐患奖励高达2000元！”在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公告栏上，这样的奖励标准格外醒目。真金白银的激励，让“主动查隐患、积极报隐患”成为企业员工的自觉行动。

某矿山企业员工在巡检时，发现破碎机三角带出现断裂迹象，立即通过“随手拍”APP上报，企业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停止作业并组织人员更换，避免了机械卡滞、零件飞溅引发的机械伤害事故，并对该员工奖励800元。自机制施行以来，该市各行业领域企业员工累计报告隐患7868项，涵盖设备缺陷、操作违规、管理漏洞、环境隐患等多种类型，整改完成率达99.9%，其中重大隐患全部清零，有效防范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奖励不是目的，关键是树

立‘安全就是责任、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形成‘人人都是安全员、处处都是安全岗’的良好氛围。”该市应急管理局业务干部说。在此基础上，该市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入企活动，组织专家深入企业，结合各行业岗位特点，通过案例分析、现场实操等方式，开展专题培训10余场次，覆盖千余名员工，提升了员工“看隐患、辨风险、会上报”能力。

奖励机制的落地，不仅提升了员工的安全意识，更推动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该机制实施以来，该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均实现下降，其中，工贸、建筑等重点行业事故起数降幅超20%。

持续发力，力促常态长效

尽管机制在运行中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员工积极性不高、隐患上报流于形式、整改闭环不够严密等问题。“部分员工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顾虑，或对隐患识别能力不足，不清楚隐患该如何上报。”该市应急管理局调查统计科科长杜曜说，针对这些问题，该市从宣传引导、能力提升、细化标准三方面发力，推动机制落实。

在宣传引导方面，该市引导

企业通过内部宣传栏、班前会、微信群等渠道，广泛宣传隐患报告奖励政策和典型案例，让员工明确“上报隐患有奖励、隐瞒隐患有风险”。企业借助先进经验，通过开展案例复盘、场景模拟培训等方式，让安全理念融入员工日常工作。

在提升能力素养方面，该市开展隐患识别专家入企培训，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岗位员工的特点，定制个性化培训内容，重点提升员工隐患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该市鼓励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大比武”等活动，以赛促学、以赛促练，让员工在实践中提升安全技能。此外，该市还搭建企业交流平台，组织优秀企业分享隐患排查和机制运行经验，推动全市企业共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在完善奖励机制方面，该市细化奖励标准，对有效“吹哨”、及时发现重大隐患的员工，不仅给予现金奖励，还进行公开表彰，纳入员工绩效考核。同时，该市加强对企业机制运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对未按规定落实奖励政策、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罚，确保机制真正发挥作用。

紧盯人员安全 严控复产节奏

——西安市莲湖区应急管理局助力工贸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侧记

◇ 成凤丽

“针对复工复产，你们公司都做了哪些方面的工作？”3月11日，西安市莲湖区应急管理局深入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检查人员现场详细询问企业主要负责人如何落实好“开工第一课”。

“我公司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市、区有关通知要求，对照落实复产复工安全防范‘六个一’要求，并召开全体员工大会，聘请行业专家进行专题授课，后期还将在公众号和电子屏上实时播放警示教育片，做好安全警示教育。”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回复。

该局还重点核查该公司有限空间作业、第三方作业、电气焊作业、高处作业是否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制度等关键环节工作情况。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该局坚持分类处置、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全链条闭环、无遗漏清零。这是该局抓实辖区工贸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的生动实践。

莲湖区工贸企业业态多元、

人员密集且流动性大。为强化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监管，该局针对辖区企业特点，结合节后人员返岗集中、产能逐步释放等实际，紧盯人员安全、严控复产节奏，严把复工复产安全准入关，督促企业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全力保障辖区工贸企业安全、平稳、有序复工复产。

强化人员安全管控

严把返岗上岗关

为筑牢复工复产安全第一道防线，该局坚持提前谋划、精准部署、全域覆盖，严格对照省、市复工复产工作部署要求，制定《西安市莲湖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工贸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同步印发《莲湖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提醒函》，督促企业提前开展自查自纠、做实复工准备。

“复工复产前，我公司专门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和全体员工大会，制定细化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组织全员开展返岗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全方位排查人员思想状态、设备运行状况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坚决杜绝思想松懈、操作麻痹，确保生产全程安全可控。”该区一家工贸企业负责人介绍。

该局同步开展工贸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检查组深入辖区企业生产一线，通过实地查验、查阅台账、现场问询、随机抽查等方式，重点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条件、人员安全培训、设备设施运行、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开展督导检查。

从检查情况来看，复工复产阶段，企业主要存在安全责任落实不扎实、安全教育培训不深入、安全管理台账不规范等问题。对此，该局精准施策、靶向管控，对一般隐患现场督促立行立改，对重大隐患限期整改闭环，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同步强化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开展整改“回头看”复核，坚决防范隐患反弹。

“节后返岗初期，部分新员工、转岗员工对设备操作流程不

熟练、安全风险不了解，导致作业风险显著上升。”该局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人贾林林说，“从复工复产监管情况看，企业暴露出人员思想松懈、设备维护不到位等共性隐患。”

针对人员安全核心风险，该局严把基础合规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返岗员工、新入职员工、转岗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做实安全培训考核、风险告知交底，确保所有上岗人员考核合格、风险明晰，复工复产前期准备全流程规范、全环节达标。截至目前，该局已累计检查工贸企业15家，发现隐患21项。该局逐一建立监管台账，通过“一企一档、动态管理”，目前均已整改到位。

坚持先验收后复产

拧紧安全责任阀

“复工复产必须严守‘先验收、后复产’原则，坚决杜绝超能力、超负荷生产，同步规范产能扩张项目安全管理，以严控复产节奏守住安全底线。”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莲湖大队大队长周典俊强调。

一方面，严把设备运行安全关。该局重点检查生产设备检修维护、电气燃气使用规范情况，坚决杜绝设备“带病”运行、违规操作，从源头防范设备故障引



该局检查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情况

发安全事故。另一方面，严把高危作业审批关。该局聚焦有限空间、动火、高处、第三方作业等特殊作业关键环节，严格核查作业审批流程、现场监护措施、安全防护落实等情况，实现高危作业全流程、全链条精准管控。

贾林林分析指出：“生产设备长期停用后重启，若检修、保养、调试不到位，极易引发机械故障、漏电漏气等事故。部分企业为追赶生产进度，存在特殊作业审批流于形式、‘重生产、轻安全’的倾向，这是复工复产阶段最突出的风险点和监管难点。”

为此，该局实行“从严验收、分级管控”模式：针对高风险工贸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从严把控，全覆盖检查复工验收、高危作业、重大隐患治理、应急保障等情况，

整改不合格的企业坚决不予复产；针对一般风险企业，以抽查检查、指导服务为主，督促企业常态化落实安全培训、设备运维、现场管理等主体责任。

“我们在强化刚性监管的同时，注重柔性服务，通过线上答疑、线下指导、政策解读等方式，主动帮助企业排查隐患、规范复工复产流程，通过‘监管+服务’双向发力，助力企业安全复工、高效复产。”贾林林说。

莲湖区复工复产期间工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该局持续坚持严格监管，始终坚守“不安全、不复工”底线，不断压实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工贸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全力保障辖区企业安全、有序、稳定运营。

强化政策领航 打造样板示范 坚持分类施策

——汉中市推进非煤矿山“四化”建设工作纪实

◇ 郭琳

近年来，汉中市把推进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以下简称“四化”建设）作为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的重要抓手，通过设备升级、系统改造和技术应用，逐步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降低高风险作业环节的人工作业比例，推动非煤矿山安全治理模式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

高位推动 提供规范政策支持

“非煤矿山‘四化’建设涉及设备购置、工艺改造和系统建设，投入大、周期长，需要政策引导和持续推动。”汉中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彭华刚表示。

该市制定出台《汉中市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8）》，明确2024年至2028年的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并将相关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与年度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同步部署推进。

在资金保障方面，该市通过项目补助、设备更新等政策措施，支持非煤矿山企业推进设备升级



陕西诚信实业有限公司引进的全液压中深孔采矿台车

和技术改造。近年来，全市累计申报“四化”建设项目44个，争取财政补助资金2760万元；非煤矿山企业配套投入资金1.97亿元，用于采掘设备购置、自动化系统建设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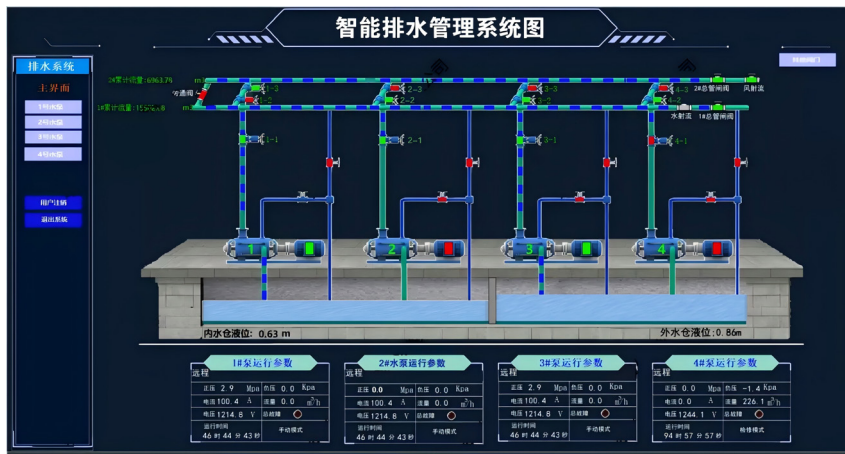
“很多非煤矿山企业原来对‘四化’建设的理解比较模糊，认为只是简单的购买设备。”彭华刚介绍，“实际上‘四化’建设不仅是设备更新，更是生产方式和安全管理方式的转变，需要结合企业实际系统推进。”

为推动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落实相关工作，该市多次组织专家团队深入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实地

调研和技术指导，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分析设备升级、采矿方式调整和系统改造等问题。同时，在该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上，集中解读“四化”建设政策文件、推广技术路径，为企业落实相关政策提供有力支撑。

打造标杆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在陕西诚信实业有限公司鱼洞子铁矿（以下简称鱼洞子铁矿）井下作业区，破碎台车、液压掘进台车、锚杆台车等小型化遥控设备的引进与使用，有效推动矿山掘进、采矿、支护等关键环节



陕西诚信实业有限公司的矿山智能排水管理系统

实现机械化作业。同时，该矿还建成以主副井提升、排水和主通风系统为核心的自动化控制集群，实现提升、排水、通风等系统的远程集中控制、一键启停及安全监测监控。

“过去这些作业环节主要依靠工人现场操作，不仅劳动强度大，而且安全风险较高。如今通过引入遥控和远程操控设备，作业人员可在安全位置进行操作，既有效降低了井下作业风险，也显著提升了作业效率。”鱼洞子铁矿一名技术人员说。

鱼洞子铁矿的变化，正是该市推进非煤矿山“四化”试点建设的一个缩影。该市应急管理局矿业安监科科长陈文表示，为培育标杆、打造样板，该市选取资源条件较好、基础水平较高的4家非煤矿山企业，围绕采矿、井巷掘进、

运输、提升、排水、通风等关键环节，开展“四化”试点示范建设，再逐步向其他企业推广。

为了让更多企业了解这些变化，该市每年举办现场观摩会，组织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到试点矿山实地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和系统建设情况。近年来，该市重点推广鱼洞子铁矿信息化及自动化建设、汉中嘉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黑山沟铁矿机械化建设、陕西秦浙汉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浙汉新矿业）智能化建设等成功经验。

“现场学习以后，设备运行情况、作业效率、人员配置变化都能看得见，这对我们推进设备更新很有参考价值。”一名参加观摩活动的企业负责人说。

同时，该市矿山安全监管部门、重点非煤矿山企业还先后前往山东、云南、贵州等地学习小

型采掘设备定制、大型矿业设备应用，以及通风、提升、运输、排水、变配电自动化集中控制、信息化显示、智能化管控等成熟经验，并邀请设备制造企业赴汉中实地考察，根据当地非煤矿山井下空间和采矿方式等特点，定制化生产井下采掘机械设备。

分类推进 减少井下作业人员

由于不同非煤矿山在资源条件、生产规模、装备基础及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该市在推进“四化”建设过程中坚持分类施策、因矿施策。针对正常生产建设和计划复工复产非煤矿山企业，该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其编制“四化”建设实施方案，逐矿明确建设重点、技术路径和实施步骤，细化时间表和路线图，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思路推进改造升级，逐步提升非煤矿山“四化”水平。

据陈文介绍，冒顶片帮是该市非煤矿山企业较为突出的安全风险。为从源头防范风险、降低人员直接暴露在危险环境中的频率，该市推动略阳杨家坝矿业有限公司杨家坝铁矿（以下简称杨家坝铁矿）、陕西金远实业有限公司略阳县东沟坝金矿（以下简称东沟坝金矿）等13家地下矿山企业购置掘进凿岩台车、锚杆台

车、深孔台车、破碎台车等各类机械设备共计 86 台，通过“机械化换人”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以前一个作业面需要好几个人，现在机械设备投入使用后，不仅井下作业人员数量明显减少、作业安全系数大幅提升，作业效率也提高了 30% 到 40%。”东沟坝金矿矿长王军介绍。

在生产系统方面，鱼洞子铁矿、杨家坝铁矿等非煤矿山对其提升、排水、通风、供电等系统进行自动化改造。“通过建设自动化控制系统，井下设备运行情况可以实时传输至地面调度中心，实现远程集中控制，不需要人员长时间在井下值守。”杨家坝铁矿安全总监王海贵说。

截至目前，全市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中已有 25 个固定岗位实现无人值守，井下作业人员减少 46 人，作业环境和安全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搭建平台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随着机械化、自动化等技术的逐步应用，该市部分非煤矿山开始借助数据系统强化安全管理，实现对生产运行和安全风险的动态监测。

鱼洞子铁矿建设了人员精准定位系统、井下视频监控系统和 AI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对井下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组织非煤矿山企业在陕西诚信实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观摩

业人员和重点作业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同时，该矿还建立了透明地质孪生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将生产数据和安全监测数据进行集中采集、存储和分析，并通过三维可视化管控平台展示矿山生产运行情况。

“通过系统平台，我们可以实时查看井下设备运行状态、人员位置和生产进度。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系统能够及时预警，管理人员也能更直观地掌握井下情况。”鱼洞子铁矿矿长杨康介绍。

秦浙汉新矿业建设了矿山智能调度系统和开采进度管控系统，能够对运输车辆进行自动调度，并

根据实时情况优化运输路径，产量数据也可自动统计汇总。同时，该矿还利用无人机对矿区进行巡检，通过三维模型展示矿区边坡、台阶等情况，帮助管理人员识别边坡清理不到位、台阶设置不规范等问题。

随着一批非煤矿山企业在“四化”建设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该市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2025 年 11 月 7 日，陕西省非煤矿山“四化”建设现场推进会在该市召开，推广当地矿山在机械化设备应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以及信息化平台运行等方面的实践成果。

标准引领强根基 精准处置提效能

——紫阳县探索镇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新路径工作纪实

◇ 罗 悦

地处秦巴山脉腹地的紫阳县，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县，全县林地面积达 277.5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77.09%。该县境内山高坡陡、林相复杂，林下可燃物积累量大，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容易迅速蔓延，森林防灭火任务艰巨。

“以前一到防火期，心里就悬着一块石头，就怕镇村报火情，更怕镇村不会打火。”该县森防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朱贵山坦言，基层初期处置能力不足，曾是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最突出的短板。

为破解这一难题，紫阳县立足山区实际，聚焦镇级火情初期处置短板，通过构建规范化流程、总结实战化经验、建立完善保障机制，推动森林防灭火工作从“被动应对”向“精准处置”、从“经验摸索”向“标准规范”转型。

精准把脉 认真查摆短板弱项

复盘过往火情处置过程，紫阳县发现基层初期处置环节长期存在突出问题，成为制约火情高效管控的“拦路虎”。

前期处置滞后，火情研判缺

位。该县个别镇对火情初发信号敏感度不足，暴露出风险意识淡薄、应急响应机制启动缓慢、初期扑救力量集结滞后等问题，导致错失最佳扑救时机。

现场处置无序，协同作战薄弱。“以前火情一来，大家都往山上冲，你喊你的、我喊我的，到底听谁的都搞不清楚。”该县蒿坪镇武装部长何元元回忆道。面对突发火情，各镇多凭经验临场指挥，缺乏固定处置流程。人员分工混乱、职责不清，扑救队伍各自为战，“多头指挥、行动散乱”等现象频发，导致扑救效率低下。

保障机制不畅，物资调配脱节。该县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分散、管理不规范，后勤保障队伍响应迟缓，导致前线物资需求与后方补给无法有效衔接，严重影响处置成效。

“这些问题相互叠加，不仅增加了森林火情处置成本，也带来了潜在的失控风险。”该县森防办责任副主任、林业局副局长方世繁表示。

规范流程 构建闭环处置标准

痛点就是发力点。该县森

办坚持问题导向与实战导向，在系统复盘近年来火情处置案例、提炼基层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4 月正式印发《镇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试行）》，并同步出台《民兵应急队伍森林防灭火物资携行清单》，为基层火情处置明确流程、提供依据。

“这套流程就是把过去大家凭经验做的事，用制度固定下来。”该县应急救援技术中心主任陈林介绍，通过建立镇政府 AB 岗交替履职机制，确保火情发生时“指挥体系不停摆、人员责任不落空”。在此基础上，该流程将镇级火情处置科学拆解为发现火情、应急响应、力量集结、现场处置、后期工作五大核心环节，并对每个环节的时限、分工及标准作出明确规定，构建起全流程闭环体系，有效破解了基层火情处置中存在的无章可循、分工混乱等问题，实现火情处置规范化、可追溯、高效率。

如何确保火情被第一时间发现？该县构建起“人防+技防”的立体监测网络。全县护林员坚



该县森防办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查看镇级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持日常巡查，并在重点时段加密巡查频次、路口设卡蹲守。同时，该县依托铁塔资源在城关、红椿、汉王、双安四镇设立热感视频监控点，并公布火情举报电话，发动群众力量参与其中。

按照流程，护林员发现火情后第一时间向村委会报告，说明具体位置及火势态势。村委会接报后立即向镇森防办报告，并同步召集村应急队赶赴现场。若火势已成规模，则迅速封控现场、转移群众、设立瞭望哨，镇森防办接报后同时向县森防办报告并组织队伍灭火。

在应急响应环节，值班人员接报后须立即上报镇主要领导及

应急指挥小组成员，核心人员5分钟内集结完毕，就近设立前线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同步搭建多渠道指挥平台，明确分管领导调运物资、联村领导收集信息、武装部长集结队伍、后勤领导协调车辆、派出所所长管控秩序、专人负责信息报送等职责，确保指令畅通、责任到人。

在力量集结环节，镇武装部长需在10分钟内集结不少于30人的民兵队伍，并严格按《民兵应急队伍森林防灭火物资携行清单》清点物资；村干部同步集结20人以上的村级队伍，配齐4名以上本地向导和30名以上运水人员；人员不足时，迅速从邻村抽调力

量补充。队伍集结完毕后，现场设立气象监测组、信息联络组、扑火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各组明确分工、统筹作业，确保扑救行动安全有序开展。“现在清单上写得清清楚楚，每个人带什么装备、到哪里集合、听谁指挥，心里有了底，手上就不慌。”该县蒿坪镇安消办主任钟汉卿说。

在现场处置环节，联村领导与村干部需第一时间绘制现场草图，标注火线、水源、地形等关键信息；镇主要领导牵头制定扑救方案，结合向导指引和无人机侦察，分兵作战；分管领导带领开辟隔离带，镇武装部长带队扑救清理，并同步做好群众撤离、现场管控及救援通道保障工作。

多措并举 推动防火效能提升

“现在打起火来，从接到报告到队伍上山，每个环节都按流程走，大家各司其职，再也不是一团乱麻。”该县应急救援技术中心主任陈兵感慨道。2025年，该县镇级火情蔓延控制率达98%以上，初期火情处置效能显著提升，实现了“打早、打小、打了”的核心目标。

纸上流程能否落地，还得靠一次次实战来验证。今年1月15日，一场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在该

县蒿坪镇黄金村展开。演练模拟护林员巡山发现烟雾及燃烧迹象，抵近观察确认为正在燃烧的山火后，立即向村委会报告。从接报、上报到核心人员集结、扑火队伍集合、物资调运，再到现场处置、火情扑灭、后期清理，全链条环节相扣、有条不紊，各责任人、各队伍分工明确、衔接顺畅。

“与以往的演练相比，这次从信息报送到人员集结，再到装备准备和火情处置，每一个环节都像形成了‘肌肉记忆’。”陈兵表示，此次演练充分验证了《镇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试行）》在实战中的可操作性和响应效率。

该县森防办同步推进配套保障建设，从实操培训、督导考核、物资保障和源头管控等方面发力，确保制度真正落地生根。

在实操培训方面，该县构建起县—镇—村三级全覆盖的演练培训体系。县级每轮防火期组织开展1次线上培训和1次综合演练，乡镇每年开展2次培训、1次专项演练，村级每年全覆盖开展1次实战演练。培训坚持实战化、实操化、考核化、复盘化，通过案例复盘、模拟推演等方式，让基层人员把流程刻进脑子里。



该县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

在督导考核方面，该县森防办牵头，联合林业、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督导组，分片区深入各镇，检查各级责任落实、火源管控、宣传教育、应急值守等情况，并不定时对发现问题进行“回头看”。2025年12月以来，该县每月持续开展常态化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检查，重要节假日开展专项检查。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导检查4轮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41项。

在物资保障方面，该县实行台账化、清单化、可追溯管理。县级和镇级按照分级储备、定额管理原则，实现县镇互补、全域覆

盖；每个物资库都落实专库专人、专账专管，定期保养、动态更新，确保物资随时能用、好用。同时，该县根据火险等级和重点区域分布，实行物资统一调度、前置布防，确保火情发生时能够快速调运、高效保障。

在源头管控方面，该县坚持“全链条严打、行刑衔接、专项攻坚”，对违规用火行为保持高压查处态势。同时，该县以“案例曝光+精准普法+基层融入”为核心开展警示教育，构建起“审批—监管—查处—整改—教育”管理闭环，实现执法成果与常态化管控的有效衔接。

探究油气井井喷成因及管理对策

◇ 樊苏楠 顾永强



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与老油田持续深度开发的双重背景下，传统油气井井筒完整性管理正面临严峻的挑战。2024 年底，美国得克萨斯州一处百年老井发生严重井喷事故，为全球老旧油气井安全管理敲响了警钟。该事故井于 20 世纪 20 年代钻探，在近百年服役过程中，因多重屏障系统失效，导致含硫化氢（ H_2S ）地层流体失控释放，演变为最高级别三级井控事件。

此次事故的成功处置，不仅展现了动态压井等现代井控技术的实战能力，更深刻揭示了老旧油气井在历史遗留问题、地质风

险累积和监测体系缺失三方面的系统性隐患。本文以该事故为典型案例，系统剖析井喷多维度成因，总结先进处置技术与实践经验，提出可推广、可落地的油气井完整性防控体系，为油气井安全生产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参考和管理借鉴。

井喷事故的多维成因剖析

历史遗留结构性缺陷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该事故井建设于美国石油工业早期，工程标准、材料规范与现代要求存在显著差距。大萧条时期，为回收金属拆

除约 500 英尺表层套管，从根本上破坏了井筒结构完整性。后续，该事故井历经 CO_2 气驱增产等多次改造，持续叠加应力负荷与腐蚀风险，转为观察井后，维护标准降低、监测频次减少，风险长期累积并逐步失控。

复杂地质条件成为事故升级的重要诱因。该油田裂缝网络发育、 CO_2 气顶活跃，形成动态复杂的流体运移系统。正常生产期间，裂缝系统有利于提高采收率，但在井筒屏障失效后，迅速转化为风险放大器。 CO_2 气体沿裂缝快速上窜，为地层流体提供强大驱动能量，同时其超临界特性与酸性特征加剧套管腐蚀，形成“地质—化学”协同破坏效应。裂缝非均质性导致流体运移路径难以预判，传统井控模型适用性大幅降低，显著增加事故风险与处置难度。

监测体系的系统性失效，错失预警窗口期。环空压力连续监测缺失，难以早期识别屏障失效；微渗流检测灵敏度不足，无法实现隐患早发现；井筒结构完整性实时评估能力匮乏，难以掌握老

化损伤状况。转为观察井后，监测项目简化、频次降低，使该事故井长期处于“监测黑箱”状态，隐患由小变大、由轻变重，最终引发失控溢流。

数据资料缺失，造成应急决策困境。20 世纪初期的手工记录资料缺失、模糊测井图纸、缺失的改造档案等问题突出，原始水泥返高、套管下深、历次作业关键参数等信息缺失或矛盾，导致应急团队无法准确判断井筒当前状态、材料剩余强度与潜在失效模式。数据断层直接影响早期研判精度，造成干预方案偏于保守，延误最佳处置时机。

动态压井技术的突破与创新

面对老旧井筒、复杂地质、多相流动等极端工况，传统以静水压力平衡为核心的静态压井技术难以适用。此次处置实现了从静态平衡向动态控制的范式转变，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处置流程。

动态压井技术突破传统理论局限，将多相流动力学、非达西渗流、相态变化、摩擦压降等因素纳入动态耦合计算，构建更贴合现场实际的工程模型。在此基础上，Wild Well Control 工程团队建立三



维裂缝网络流动模型，精准刻画地层流体运动规律，通过多目标优化确定压井液密度与泵注程序，既确保平衡地层压力，又避免过高密度压裂地层或损伤老旧井筒，实现安全与效率的统一。

处置全过程坚持“诊断先行、精准施治”。在正式压井前，通过示踪剂泵注监测返出特征，验证地层连通性与裂缝导流能力，为后续压井方案提供关键依据。泵注实施阶梯式排量控制，初始低排量用于系统诊断，后续逐步提升并严格控制井口压力，保护老旧井口设备与井筒结构，实现全过程可控。

作业全程贯彻深度防御理念，

构建多重安全保障体系。为油气井配备冗余泵注设备，确保 100% 备用能力；储备足量压井液，应对裂缝系统不可预测漏失；基于气体扩散模拟划定安全区域，保障人员安全；建立秒级实时监测闭环，通过光纤传感、多通道流量计、气体检测网络实时采集数据，与模型预测值动态比对，形成“监测—分析—调整”快速决策机制，确保处置科学高效、风险可控。

构建油气井完整性管理体系

建立全生命周期数字孪生系统。全面数字化纸质档案，利用电磁检测、声波成像、激光扫描



等现代技术补齐油气井井筒结构数据。将地质模型、套管状况、固井质量、作业历史、监测信息等多维数据，形成可视化“井筒健康档案”，实现从“数据黑洞”到“透明井筒”的转变。

完善风险分级与精准管控机制。摒弃以井龄、产量为主要依据的简单分类模式，建立多参数风险评估矩阵，综合考量井龄、服役历史、材料腐蚀状况、地质环境敏感性、屏障系统状态、社区影响半径等因素。重点强化休眠井、转变用途井、高含硫井、超期服役井的风险管控，实施差异化监测与维护策略，推行红、黄、绿三色动态分级管理。

构建智能监测与早期预警技术体系。推广分布式光纤传感、

微震监测、无人机巡检、激光气体检测等先进技术，实现温度、压力、应变、渗漏、气体异常等多参数连续监测。结合大数据分析 & 机器学习算法，对环空压力微变、气体组分偏移、微渗漏信号等早期异常进行智能识别与预警，将事故防控关口由事后处置前移至事前预警，从根本上降低油气井井喷等重特重大事故风险。

健全标准化应急准备与响应体系。推动应急预案从“纸面文件”转向“实战能力”，依据单井风险特征制定个性化应急方案，覆盖技术处置、环境防控、人员疏散、社区沟通、监管报送等全流程。建立区域应急资源共享与联动机制，统筹专业队伍、专用设备、应急物资，提升快速调度能力。

常态化开展实战化演练，检验响应流程、技术可靠性和协同效率。

培育全行业井筒完整性文化。将井筒完整性管理纳入企业核心价值与安全文化体系，强化管理层责任担当与一线人员岗位责任。建立隐患主动报告、经验共享、事故复盘学习机制，倡导超前防范而非事后追责。持续加大人员培训、技术研发与预防性投入，推动行业形成“完整性优先于效率、安全优先于成本”的普遍共识。

重塑安全投入与经济效益的价值平衡。数据表明，早期完整性修复费用远低于油气井井喷处置、环境赔偿、停产损失等综合成本。行业应加快从“成本控制”向“价值投资”转变，将完整性管理作为提升资产质量、延长服役寿命、保障长期盈利能力的战略工程，实现安全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统一。

得克萨斯百年老油气井井喷事故的科学处置，既是一次严峻挑战，也是一堂覆盖技术、管理、文化的行业公开课。唯有真正实现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从经验管理向科学治理、从局部管控向系统防控转变，才能有效防范化解井喷等重特大安全风险，为油气行业安全高效、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静电引发加油站火灾的原因分析与防控对策

◇ 邓培清 赵 华

加油站作为成品油储存与销售枢纽，属典型易燃易爆场所。当前，国内汽车保有量超 3.8 亿辆，加油站逾 11 万座，其安全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部统计数据显示，静电是加油站火灾第二诱因，占比 28%，静电火灾极具隐蔽性，肉眼难察觉却能瞬间引燃油气。本文将从人体静电、设备缺陷、环境催化、精细化管理缺失四个维度，剖析加油站静电火灾的成因，为加油站构建科学完善的防控体系，助力提升危化品经营场所安全管理水平。

静电引发加油站火灾的原因

人体静电积累过多。2025 年 2 月，天津津南区发生人员灼伤事故，车主俯身时，化纤外套摩擦产生的静电引燃地面汽油；同月，武汉杨汭湖加能站内，车主反复拧动塑料燃油添加剂瓶，手部与绝缘材质摩擦的静电引燃油气；同年 12 月，在宿州怀远路加能站，顾客手部因握持化纤方向盘积累的静电，接触油箱口引发火花。人体静电积累过多是这三起案例



的直接引火源。人体在干燥的环境中可积累数千至上万伏特静电，足以击穿空气形成放电通道，而汽油蒸气为点火提供了理想条件。

设备设施缺陷。设备防静电性能缺陷是核心硬件隐患，这一问题在老旧站点中表现尤为突出。依据 GB50156-2021 与 AQ 3010-2022 标准，加油站配电系统接地电阻应 $\leq 4\Omega$ ，但北方某省 2025 年专项检查显示，32% 的站点接地夹锈蚀或线缆断裂，部分甚至夹在油漆层上无法导电。相关调研发现，在使用超过 3 年的加油

枪中，有 28% 导电丝断裂，油品摩擦静电无法释放。

环境因素影响。环境因素是静电积累的“催化剂”。空气湿度低于 30% 时，静电难以通过水汽消散；高于 60% 时则可快速释放。冬春季节，北方地区偏北风会进一步降低湿度并加剧衣物摩擦起电，而加油站罩棚下的封闭空间易形成油气滞留区，当浓度达到 1.4%—7.6% 的爆炸极限时，微小静电即可引爆。

管理制度与培训巡检缺失。传统监管模式因缺乏差异化精准

度，企业内部普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虚化及责任传导衰减现象，使得规范操作与应急处置能力难以真正落地。某连锁站 2025 年审计显示，45% 新员工仅接受 1 小时理论培训，未进行防火毯实操使用；部分站点巡检记录造假，每月接地电阻检测、每周导静电软管检查未落实；顾客引导不足，多数站点仅贴标语无主动提醒，自助区缺乏清晰放电指引。

静电引发加油站火灾的防控对策

技术升级，构建智能防控体系

技术进步是提升防控能力的核心驱动力。加油站应加快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有防静电设施的深度融合，构建“实时监测—智能预警—自动处置”一体化防控系统。通过在加油区、卸油区等关键位置布设高精度传感器网络，可实现对环境湿度、油气浓度、静电电位等关键参数的连续监测。当数据超过安全阈值时，系统将自动触发声光报警，并联动控制设备停止相关作业。同时，加油站可引入基于计算机视觉的行为识别技术，实时监测加油过程中的危险行为，如未释放静电即操作、加油期间返回车内等，并通过智



能语音系统及时提醒纠正。这种技术集成将传统的“事后处置”转变为“事前预防”，大幅提升风险控制的主动性和精准性。

油品输送与加油环节需精准控险。按 AQ 3010-2022 要求，油罐车进站静置 5 分钟，卸油时采用密闭式操作；加油员需将枪头深插油箱口，摩托车驾驶员需下车放电。自助加油区设置静电接地装置，加油枪设红外感应，手部离开即暂停供油；智慧云天 AI 系统可实时监测静电释放时长，不足则自动报警。

管理创新，推行信用分级机制

管理创新是确保技术有效运行的关键支撑。加油站可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建立安全信用评价

体系，将静电防护设备完好率、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员工培训效果等纳入信用评价指标。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良好的加油站减少检查频次、提供政策便利；对存在严重隐患或发生事故的加油站加大监管力度，依法采取限制经营等措施。在员工管理层面，加油站应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规范操作、应急处置能力与薪酬晋升挂钩，同时严格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的安全责任体系。

顾客引导需主动精准。员工服务时必须口头提醒顾客“先放电、不回车内、禁穿脱衣物”，入口及加油机旁设多语言提示。



冬季安排专人协助老年顾客放电，对违规添加添加剂行为耐心劝阻，并为其提供专用导静电工具协助操作。

完善机制，强化全流程监管

构建“日常—月度—季度”全周期监管机制。加油站应每日检查静电设备完好性，每月第三方检测接地电阻并上传至监管平台，每季度风险评级，高风险站停业整改。冬季巡检增加 50%，罩棚装加湿器控湿 40% 至 60%，恶劣天气暂停自助加油。此外，加油站应建立员工安全积分制，员工安全积分与绩效挂钩。

强有力的监管是标准落实的

重要保障。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加油站静电防护技术标准，明确不同规模站点在防护设备配置、检测周期、培训要求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同时创新监管方式，建立“线上监测+线下核查”的智慧监管模式。通过统一的安全监管平台，实时汇总分析各加油站的监测数据，实现风险智能识别和预警。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时，可基于平台预警信息开展精准执法，提高监管效能；将静电防护纳入加油站安全许可和日常监管的必查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理，形成有效震慑。

强化应急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应监督加油站制定“断油源—灭火—报警”流程，对配齐防火毯、干粉灭火器等设施进行检查。同时，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谁主管谁负责”机制，对巡检、培训缺位严肃问责，将防控成效与绩效绑定。应急管理部门应以 AQ 3010-2022 为基础制定《静电防控技术导则》，将防控措施纳入安全许可核心指标，并联合财政部门将防控成效与加油站评级、税收优惠挂钩。鼓励智慧加油站建设，增加 AI 抓拍违规行为、物联网监测风险等，提升风险识别效率。

公众参与，创新科普传播路径

公众安全意识的提升是防范事故发生的重要基础。监管部门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协同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线上可通过短视频平台制作发布通俗易懂的科普内容，解析静电火灾案例，传播正确加油方法。线下可在具备条件的加油站设立安全体验区，让公众亲身体验静电危害。同时，推动加油站安全知识进社区、进校园，将其纳入公共安全教育体系。只有当“加油前先释放静电、加油时不使用手机、不穿脱化纤衣物”等安全常识成为社会共识，才能真正构建起全民参与的安全防线。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8 号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程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部门规章，对煤矿、煤矿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应急管理部门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应急管理部门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安全监管职责，根据各自的监管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开展检

查时，应当按照要求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管辖

第六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没收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
- （三）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降低有关资质等级；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行政拘留；
- （六）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

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给予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八条 两个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部门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条 对报告或者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受移送的应急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但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

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将重大、疑难案件报请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有权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组织应

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纳。

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条 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 (一)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 (三)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

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事故隐患；

- (四) 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一)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 (三)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二十四条 实施查封或者扣押前应当向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五条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采



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排除事故隐患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的同时，于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应急管理

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

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期限届满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应急管理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未排除事故隐患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二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协助请求。除紧急情况外，协助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

应急管理部门在办理跨区域案件时需要其他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协查或者需要开展异地检查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

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应急管理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协助事项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名称，并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及时报告，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5 日内报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三十四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急管理部门对依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进行初步核查，并在 5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日。

事故类行政处罚应当在收到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 5 日内立案。

第三十五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二）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三）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管辖的；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

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第三十八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等。

复制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等应当由证据提供人或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以及原件、原物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九条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关

联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名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到场见证或者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在勘验（检查）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

第四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抽样取证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抽样记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名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到场见证或者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在抽样记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

第四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四十三条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清点，开具清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名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到场见证或者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在先行登记保存清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四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 7 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鉴定；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

强制措施的，决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确保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四十六条 对相关证据需要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进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应急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十八条 对案情复杂、法律争议较大的案件，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开展审核工作。

第四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五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安全

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一）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二）涉及重大安全问题、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符合本办法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听证条件的；

（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

第五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



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的印章。

第五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五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应急管理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120日；案情特别重大、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一步延长案件办理期限的，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批准，可以延长至180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测、检

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10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应急管理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已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

（三）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四）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五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没收较大价值非法开采

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撤销有关岗位证书或者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急管理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为10万元以上。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应急管理部告知后5日内提出。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应急管理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组织听证的应急管理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1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

权利。

第五十八条 听证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书记员组成。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应当由组织听证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并提交委托书。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第五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提问；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六十一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

证主持人宣布案由，核实听证参加人名单，宣布听证开始；

（二）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三）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和申辩，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四）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

（五）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相互辩论；

（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笔录应当当场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一）需要重新调查取证的；

（二）需要通知新证人到场作证的；

（三）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进行听证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变更，不适用听证程序的。

第六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五节 送达程序

第六十五条 送达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一）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受送达

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二）受送达人已向应急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三）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代为送达的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

（四）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应急管理部门送达其他行政

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六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确认书约定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适用

第六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

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第七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二)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三)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六)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七) 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第七十四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

文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和备案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等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七十九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

日内，交至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2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八十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需要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等财物拍卖抵缴罚款的，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销毁物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制作销毁记录。处理物品，应当制作清单。

第八十一条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或者没收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八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或者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价值10万元以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和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部门备案。

第八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处以2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或者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价值20万元以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和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处以10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或者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价值100万元以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和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应急管理部备案。

第八十五条 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案件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决定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六条 行政处罚执行

完毕后，案件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卷归档。

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加、抽取、涂改和销毁案卷材料。未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阅案卷。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合法和非法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主体。个人未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关于安全生产以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2日”“5日”“7日”“1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第九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11月30日公布，2015年4月2日修正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同时废止。

安全管理有漏洞 违规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上海江南造船公司“9·4”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分析

2025年9月4日，上海市崇明区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公司）发生一起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3名作业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78万元。

江南造船公司成立于1990年，是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船舶设计、开发、修造、技术转让、服务等。

事故发生在江南造船公司在建H2648船。该船有装载乙烷、乙烯等货品的4个独立的液货舱（从船首到船尾依次编号1—4号），计划于2025年9月18日交船。8月23日完成试航后，8月25日，江南造船公司开始对液货舱内的液罐进行惰化作业。液罐惰化是将氮气充入液罐，利用气体置换方式降低货物系统内的氧含量，阻止可燃液货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气体的工艺管理过程。涉事4号货舱属于有限空间，当时开展惰化作业时需关闭4号货舱V6阀门。

2025年9月4日，江南造船公司搭载部组长陈某林安排班组5名作业人员拆除机舱内脚手架后，要求余某泽、常某崇2人去4号货舱清理遗留的脚手扣件。因二人一直未回来，同班组成员徐某斌前去查看情况。

8时30分许，该公司模块部液货作业区舾装一组钳工郭某在巡查过程中发现4号货舱V6阀门未完全关闭，将其拧紧。随后他又发现4号货舱人孔盖开启，查看发现有1人倒在4号货舱一层平台。郭某立即呼救，并和周围人员一起对4号货舱进行通风，同时逐级上报事故。最终，徐某斌、常某崇、余某泽经抢救无效死亡。

《上海崇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4”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指出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江南造船公司开展液罐惰化作业过程中，未将4号货舱的V6阀门完全关闭，致使氮气进入无需惰化的4号货舱；作业班组长未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违规安排班组人员进

入4号货舱作业，导致发生缺氧窒息事故。

造成该事故的间接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江南造船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履职不尽责；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执行有限空间管理规定；开展液罐惰化作业时，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惰化工艺安全管理不到位。该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未按规定落实惰化作业安全交底；各部门及作业人员分工不明确；安全巡查有漏洞；对关键阀门管理不到位。

生产作业过程安全风险辨识不充分。该公司对产品系泊试验存在的安全风险未从生产计划角度组织开展系统性辨识；生产与调试作业存在的交叉干涉风险管控存在漏洞；生产指挥与生产作业的信息联系不畅通，变更作业信息告知未实现全覆盖；试航前，未细致检查确认脚手架余料清理情况。

非法转租厂房设备 违规组织动火作业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大鑫化工“7·23”较大爆炸事故调查分析

2025年7月23日，位于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照镜镇楼村的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鑫化工）在非法生产过程中发生爆炸，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87万元。

2020年9月，新乡市金杰染色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杰纺织）通过淘宝网阿里竞拍获得原乡镇企业新乡市隆盛纺织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所有权。2021年12月，大鑫化工与金杰纺织签订了租赁合同，金杰纺织将厂区南侧闲置厂房、食堂及空地以20万元/年的价格租给大鑫化工，租期15年。厂房为砖混围墙、彩钢瓦屋顶结构，面积1100平方米。

2022年1月，大鑫化工备案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2023年7月，大鑫化工与新乡市达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源公司，其法人为王某，实际控制人为王某全）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并将厂房、设备以180万元/年的租金租赁给达源公司，租期

13年。自租赁以来，达源公司便开始套用大鑫化工纺织柔软助剂项目备案、环保及安全手续，利用其原有设备，以来人料加工、合作等方式，非法从事化工生产，并以大鑫化工名义应对监督检查。

2024年3月，达源公司以大鑫化工名义备案20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并于8月和10月分别委托河南中原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公司）和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圣环保）编制了《年产2000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和《年产2000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达源公司从山东济宁梁山二级市场购买加装6套反应釜，每次生产前都根据不同产品工艺对设备进行相应改造。事发时，该公司正在生产3-甲基-2-硝基苯甲酸，其主要原料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和3-甲基苯甲酸。2025年6月12日，达源公司开始雇佣人员凭经验对设备进行

安装和改造。7月8日开始生产，截至事发时共生产约50吨3-甲基-2-硝基苯甲酸。

2025年7月23日6时许，达源公司带班班长陈某顺等5人接班上岗，分别开展反应釜投料、抽滤等作业。至事发时，1#、2#反应釜浓硝酸已投完，3-甲基苯甲酸投料尚未完成。

15时55分，陈某顺安排外协人员赵某军对位于2#抽滤槽上方的反应釜卸料管弯头漏点进行动火焊接。16时05分，补焊作业引发管道内残留物料受热分解爆炸，造成陈某顺、赵某军、宋某红3人死亡，周某龙、郜某海2人受伤。

16时17分，达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报警，获嘉县消防、公安、应急管理等多部门迅速到场处置。19时20分，3名被困人员被搜救出，经医护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新乡获嘉大鑫化工有限公司“7·23”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指出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反应釜卸料管无倾斜度，物料在

卸料管内沉积，作业人员在未冲洗、置换及采取有效隔离措施的情况下，违规对卸料管弯头漏点进行动火焊接，电焊产生的高温导致硝酸和 3-甲基-2-硝基苯甲酸混合物迅速分解，释放大量热能和爆炸性混合气体，遇明火瞬间爆炸，造成人员伤亡。

造成该事故的间接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大鑫化工违法将厂房设备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达源公司从事非法生产活动，且以本公司名义应对监督检查，主动掩盖违法出租和非法生产行为。

达源公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法组织生产；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违规组织开展动火作业。

金杰纺织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与大鑫化工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对大鑫化工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新乡市林盛昌化工有限公司在达源公司未出具易制爆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的情况下，多次违规向其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且未按规定将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公安机关

备案。

中原公司编制《年产 2000 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评价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在达源公司现场问题未整改的情况下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浩圣环保编制的《年产 2000 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认真核实生产设备清单与纺织柔软助剂项目关联性，报告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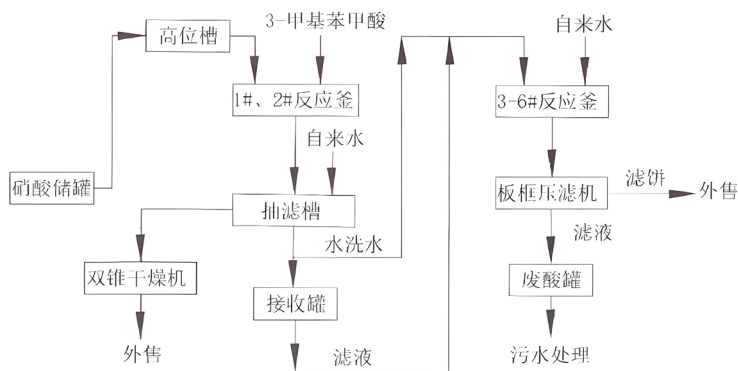
获嘉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督促和落实化工行业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有差距；主动排查不力，未及时发现辖区内存在的非法生产企业；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把关不严，未对大鑫化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严格检查，未发现其

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方面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的问题；日常监管流于形式，未对涉事公司排放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未通过特征污染物发现其非法生产行为。

照镜镇未经集体研究，违规为大鑫化工出具同意入驻化工园区的证明；未按规定将大鑫化工纳入辖区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台账；对涉事公司的日常监管和安全检查浮于表面，对其非法生产行为失管失察；收到群众反映有关事故情况后，在明知已发生爆炸且存在非法生产的情况下，回复虚假信息。

获嘉县未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化工行业“打非治违”工作部署不力；对辖区内长期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失管失察；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工艺流程图

安全制度未落实 冒险作业酿事故

——甘肃新周煤业“6·10”机电事故调查分析

2025年6月10日，甘肃新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周煤业）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98万元。

新周煤业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属民营企业，各项证照齐全，该矿布置有1个生产采区、1个采煤工作面和2个综掘工作面。

事故发生在该矿2528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带式转载机机头处。事故面巷道安装EBZ-160型掘进机。其带式转载机与巷道带式输送机搭接，仅在带式转载机上方设一盏照明灯。带式转载机机头段巷道底鼓，输送带小车左侧轨道比右侧轨道低100mm。输送带小车右侧支撑架下方发现右侧崩断的1颗固定螺栓。

2025年6月10日，该矿综掘二队副队长安排当班主要任务为出完早班掘进煤后拆除带式转载机。随后，生产副矿长蔡某平安排机电队副队长刘某宝调派人员配合综掘二队拆除2528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转载机。刘某宝向机电队朱某祥、苏某治安排工

作，并口头强调工作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

朱某祥、苏某治运输掘进煤结束后，开始拆除作业。苏某治清理掘进机带式转载机机尾处的煤泥，朱某祥在转载机左侧拆卸输送带小车支撑架固定螺栓，拆卸完3颗螺栓行至左侧时，带式转载机突然向左侧滑，撞向其胸部。朱某祥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

《甘肃新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6·10”机电事故调查报告》指出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巷道底鼓导致转载机轨道左低右高，设备重心偏移，构成物的不安全状态。机修工朱某祥违章冒险作业，在未对带式转载机机头进行固定的情况下拆卸输送带小车支撑架固定螺栓，致使失去支撑的转载机在重力作用下突然侧滑，撞击其胸部致死。

造成该事故的间接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新周煤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风险辨识不清，施工前未充分辨识拆除作业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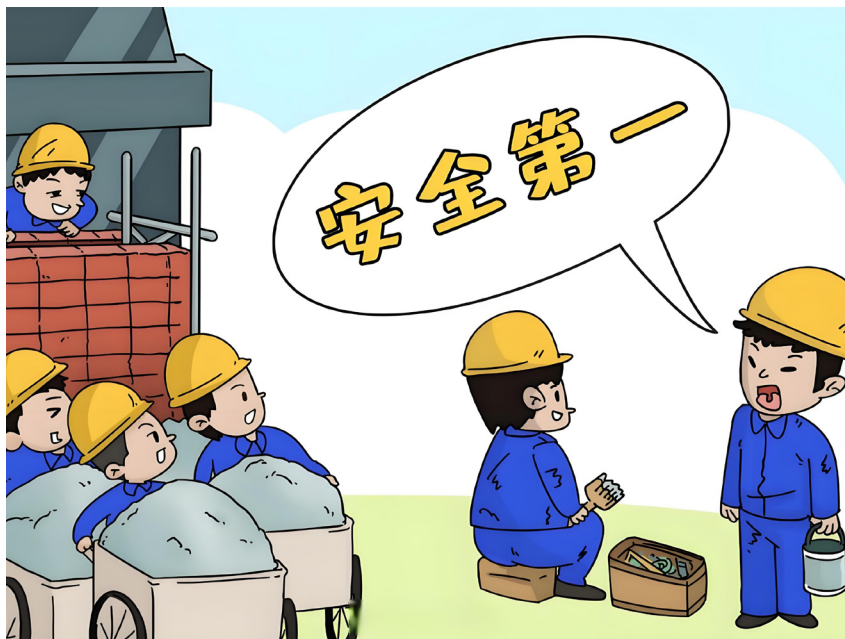
存在的风险，在未对带式转载机机头固定的情况下进行拆除作业；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作业现场未及时发现并查处作业点巷道底鼓导致皮带小车轨道倾斜的隐患，且施工作业中照明不足；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责任悬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无措施冒险作业行为。

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管理人员未严格按照新周煤业《井下零星工程管理制度》规定安排工作；作业人员在拆除带式转载机前，未由业务主管科室进行零星工程申报，也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未严格落实《班组安全生产互保联保制度》，设备拆除人员未做到互相监督、互相制约、互相负责。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机修工安全培训内容与实际工作脱节，缺乏安装拆除带式转载机的必要知识和技能；班前会议走过场、搞形式，对当班安全注意事项强调少，工作任务安排多；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辨识和防范事故风险能力不足，业务能力不高。

“敲门式”检查指导值得提倡

◇ 顾家瑞



当前，检查形式化、整改表面化、追责单一化等问题已成为制约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的主要瓶颈。传统的计划性检查往往难以触及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动态风险，更无法从根本上激发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在此背景下，推行“敲门式”检查指导，成为打破这一安全管理困局，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御转变的关键举措。

“敲门式”检查指导的首要价值，在于打破形式主义壁垒，在真实作业场景中捕捉动态风险。计划性检查往往预先下发通知、提前设定路线，导致检查沦为“表

演”，难以反映企业日常生产的真实状态。而“敲门式”检查指导则要求安全监管人员放下“检查清单”，严格遵循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的原则，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在日常状态下检查作业流程合规性、设备设施可靠性、人员操作规范性。通过实时查看现场、即时询问岗位人员、随机抽查设备运行状态，有效识别易在精心准备中被掩盖的安全漏洞。

“敲门式”检查指导的核心要义，在于转变检查指导的角色定位，在互动中提升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素养。传统安全监管模

式往往带有“纠错问责”的对抗色彩，容易导致企业与监管方形成“猫鼠博弈”的关系。而“敲门式”检查指导的关键，是推动安全监管人员从“安全警察”向“安全教练”转变。检查人员发现问题时，应避免单纯的批评处罚，要与现场人员围绕具体作业环节开展“情景推演”，深入剖析问题诱因、预判可能引发的后果、系统梳理正确的处置流程……通过平等对话与引导，帮助一线员工理解安全规定背后的技术原理与逻辑。这种沉浸式互动，本身也是一次精准高效的安全培训，能够切实提升员工的风险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技能。

“敲门式”检查指导的最终目标，在于构建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对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除下发整改通知书外，还应建立“原因共析—措施共定—效果共验”的协同闭环管理机制。检查人员要与责任单位共同深挖问题产生的管理漏洞、技术短板以及文化缺失等综合性因素，协同制定兼具针对性与可行性的系统改进方案。

莫让氢气球沦为“隐形杀手”

◇ 王 琦

2025年12月，河南省平顶山市一段氢气球突然爆燃致儿童皮肤烧伤的视频在网络上传播，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原本用于营造节日氛围、增添童趣的气球，却在瞬间变成伤人的“火球”，令人痛心。

近年来，因氢气球爆燃引发的烧伤事故在多地反复出现，从汗毛、头发被烧焦到皮肤烧伤，惨痛的案例持续敲响儿童安全防护的警钟。

从事故机理看，氢气球的风险性具有高度隐蔽性和突发性。氢气属于典型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用品，其爆炸极限范围宽、点火能量极低，在空气中一旦达到一定浓度，太阳暴晒、静电摩擦、电火花、未熄灭的烟头等因素均可能引发爆燃，且爆燃瞬间温度极高，球皮受热熔化后会黏附在皮肤上造成二次伤害。此外，日常生活中还潜藏着不少被忽视的诱因，如柑橘类水果果皮中含有的柠檬烯成分，可能使氢气球的橡胶球皮变薄，甚至破裂，进而引发爆燃。

从监管层面看，我国早已对

氢气球的使用作出明确规定。2006年，国家相关部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以惰性气体取代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作为气球填充物，并严禁手持氢气球的施放活动。河南省等地也相继出台专项规定，对非法充装、运输、贩卖氢气球的行为，可处以治安处罚乃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各地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常态化巡查整治。然而，现实中仍有个别经营者为追逐低成本和高利润，违规使用氢气充装气球，导致安全隐患依然存在。

要彻底消除氢气球的安全隐患，需多措并举、协同发力。首先，要强化源头管控，压实平台责任。电商平台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商品准入审核，及时下架氢气球及相关非法材料、教程，确保切断线上销售渠道。同时，相关部门也应加大对游乐场所、流动摊点、校园周边、公园广场等重点区域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高压态势。

其次，要提升公众安全认知，弥补“认知盲区”。相关部门应

通过科普宣传、案例警示等方式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引导公众正确认识氢气球的安全风险，增强风险辨识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同时，引导公众形成理性消费和安全使用习惯，在选购过程中，优先选择以氦气等惰性气体填充的合规产品，避免购买来源不明、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球。

此外，还需加强氢气球爆燃后的应急处置知识普及。一旦发生氢气球爆燃，应第一时间用流动冷水持续冲洗烧伤部位至少20分钟，以迅速降温、减轻损伤；小心剪开粘连衣物，避免强行撕扯；用干净纱布覆盖创面，及时就医，切忌使用牙膏、酱油等“偏方”进行处理，避免影响医生判断和伤口愈合。

儿童安全无小事，防止氢气球演变为“隐形杀手”，既是对政府部门监管能力的考验，也是对全社会安全意识的考验。唯有持续强化制度执行、压实市场监管责任、加强公众安全宣传教育，才能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让气球真正成为儿童成长记忆中的美好点缀。

荒野求生不能“慌不择路”

◇ 苑广阔

2025年12月，贵州榕江县两汪乡一项“荒野求生挑战赛”在启动仅四天后，便因遭遇低温天气、存在森林火险隐患及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被当地官方紧急叫停。

这场匆忙开始又仓促终止的赛事，反映出当前部分地方与企业追逐文旅热点时的通病：急于求成、准备不足、管理失范。从主办方公司赛前13天才注册成立，到其负责人事后承认“准备严重不足”“风险预估不够”“曾试图推卸责任”，再到地方政府介入澄清、督促企业退费并严肃追责，整个事件暴露出从组织到执行的全链条失守。

“荒野求生”类赛事本是文旅体验多元化的一种探索，其成功离不开严谨的专业支撑。此类活动涉及复杂的自然环境评估、专业的赛道规划、周密的安全保障、完善的医疗救援、规范的裁判与人员管理，以及公开透明的监督机制。榕江赛事主办方在明显缺乏相应能力与准备的情况下“赶鸭子上架”，实则是将商业利益凌驾于安全责任之上。



此次事件所暴露的问题是多方面的，其中安全底线失守问题最为突出。赛事因“低温天气、森林火险等级较高”被叫停，直接反映出主办方在自然环境风险评估上的严重缺失。在运营管理层面，主办方承认“未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位参赛者”，更凸显其规则意识薄弱与专业管理的缺席。直至危机来临，主办方未能及时、坦诚地应对舆情，反而试图推诿责任，导致公众信任彻底崩塌，并进一步消耗了社会资源。此外，这一事件也揭示了政府在事前监管和风险防控上的不足。

此次风波为所有追逐“网红”式文旅开发的地方与企业敲响了警钟：文旅创新不能异化为“流量游

戏”，尤其是涉及人身安全的户外赛事，必须将安全、专业与规范置于首位。这要求相关单位做好扎实的前期调研、科学的方案设计、充分的资源投入与严格的全程监管。地方政府在鼓励新业态发展的同时，更应强化引导与监管，建立健全相关活动的准入机制、备案审查与动态监督体系。

荒野求生的魅力，源于对自然的敬畏与对自我的挑战，其前提始终是安全与专业。若只因追逐热点而“慌不择路”，重营销轻专业，图热闹忘责任，则所谓的“荒野求生”，只会沦为了一场危及安全、损耗信任的冒险，非但不能促进地方发展，反而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渭南市

★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工作

2月26日，渭南市应急管理局深入富平县重点化工企业、烟花爆竹企业和旅游景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工作。

在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检查组详细了解企业生产运行、重大危险源管控、值班值守等情况，并要求企业全面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尤其在停产复工等关键节点，严防设备“带病”运行和人员违章作业，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在富平县中瑞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检查组重点查看仓库储存、消防设施配备及产品流向登记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组强调，当前仍处于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关键期，要深刻汲取江苏、湖北等地区烟花爆竹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密巡查频次，及时消除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在中华郡旅游景区，检查组实地查看游乐设施安全运行、安保执勤和客流疏导措施落实情况。针对节假日期间景区客流集中的情况，检查组要求该景区加强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测，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科学组织分流疏导，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确保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和旅游秩序平稳有序。

（闵卫朋）

商洛市

★ 召开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座谈会

2月26日，商洛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全市应急预案修编座谈会，聚焦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关键问题，研究谋划系统性解决方案。

座谈会以《商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计划》为主线，结合数字化建设实际需求，就预案修编相关内容进行了针对性研讨。会议强调，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必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确保编制修订工作依法合规。在体系构建上，要强化预案间的系统衔接，打破条块分割，着力构建“纵向到底、衔接有序，横向到边、协同一致”的应急预案网格化体系。在工作重点上，要健全保障类预案联动机制，探索构建“一套预案、四级联动、集约保障、按需启用”的应急体系，有效破解资源配置冲突难题。在技术路径上，要同步推进数字化建设，规范预案文本格式，为AI智慧应急提供数据支撑，推动预案体系向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衔接有序、务实管用的现代化方向转型。

下一步，该局将加快推进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细化完善修订计划，积极探索应急预案数字化转型路径，着力构建现代化应急预案体系，为全面提升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提供坚实保障。

（李龙涛）

西安市莲湖区

★ 开展工贸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2月27日，西安市莲湖区应急管理局对陕西延长石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金石钻采设备有限公司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企业生产活动平稳、安全、高效开展。

检查组重点查看企业是否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召开全体员工大会、开展全员返岗前安全教育、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情况，并对生产设备是否安全运行，用电用气是否规范，以及有限空间作业、第三方作业、电气焊作业、高处作业等关键作业环节进行详细检查。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检查组督促企业负责人能立即整改的当场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到期验收销号，确保问题隐患闭环管理。

检查组要求，企业要强化员工思想教育和岗前培训，做好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改，真正将复工复产工作抓细抓实，坚决做到“不安全不复工”，筑牢安全防线。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对工贸重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开展督导检查，严肃查处各类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张 静）

宝鸡市凤翔区

★ 开展应急志愿服务活动

近日，宝鸡市凤翔区应急管理局以“应急为民、安全同行”为主题，组织开展“3·5”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将志愿服务与应急管理重点工作有机结合，通过开展安全宣传、企业帮扶等活动，推动安全理念进社区、进企业，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该局立足群众安全需求，组织业务骨干开展“安全课堂进社区”科普宣讲活动。宣讲围绕家庭用火用电安全、电动车规范使用、地震避险与自救互救等群众关心的安全问题，通过互动答疑、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引导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在服务企业方面，该局组建“安全体检”志愿服务队，深入工贸、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复工复产第一课”帮扶指导。针对发现的问题，该局形成问题清单，并指导企业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推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健全应急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志愿服务队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筑牢安全防线。

（王家玥）

铜川市耀州区

★ 开展复工复产专题安全培训

3月4日，铜川市耀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复工复产专题安全培训会，全区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共计8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以“安全管理无小事 复工复产绷紧弦”为主题，邀请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对《陕西省工贸小微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南（试行）》进行详细解读。

培训强调，各企业要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会，抓实复工“收心”工作，引导全体员工快速调整工作状态，摒弃松懈思想，增强安全意识，以良好的精神面貌投入到复工复产工作中；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同时要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活动，严把复工复产各个环节；各企业要从严从实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做到作业前审批、作业中监管、作业后验收，对未完成审批、安全措施未落实的，坚决禁止作业，真正做到“不安全、不作业”。

（崔鑫）

凤县

★ 召开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

2月28日，凤县召开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会议组织观看了烟花爆竹警示教育片，通报了近期全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学习了烟花爆竹专营店“五个严禁、三个务必”八项硬措施及烟花爆竹安全全链条监管职责分工，并邀请专家解读《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针对当前全县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全面安排部署了近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要求，要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全面压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门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岗、管理到点。各镇各相关部门要依据烟花爆竹全链条监管职责，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严落实包抓区域烟花爆竹巡查防控工作，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工作，确保隐患清零；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协同联动，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聚焦经营、储存、运输、燃放全链条，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

（苏红强）

蒲城县

★ 组织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学习交流

3月6日，蒲城县应急管理局联合该县中小企业协会，组织辖区21家工贸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赴蒲城毅力金属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现场学习交流活动。此次活动聚焦企业安全能力提升与经验共享，助力构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活动通过现场讲解、实地观摩和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学习标杆企业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作业现场规范化管理、生产设备设施运维、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等方面的成熟经验与做法，同时，交流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践成效，为企业提供可直接借鉴的管理模式。活动促进了企业间经验互通、对标提升，强化了工贸行业自律规范和协同治理的意识。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深化“送政策、优服务”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针对性强、实效性强的安全生产交流与标杆观摩活动，进一步完善“五位一体”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和精准监管，确保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保持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霍 炯）

城固县

★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专题培训

近日，城固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围绕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 6441—2025）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在事故调查、隐患排查及行政执法等环节的规范化水平。

此次培训聚焦该标准中事故分类部分的核心内容，重点解读了修订后的两大主要变化。一方面，事故分类体系得到优化，基本事故类型由原有的20类扩展至29类，新增跌落、水害、泄漏、各类爆炸、滑坡等类型，覆盖范围更广，界定更加清晰；另一方面，分类维度进一步科学化，确立了基本事故类型、人身伤害程度、行业分类等三大维度，使判定逻辑更严谨，操作性更强。

参训人员结合日常执法检查、事故核查及案件办理等实际工作，围绕该标准适用边界、类型判定要点、事故调查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逐一梳理新旧标准之间的差异、易错情形及执法应用要点。通过认真记录、深入提问、反复研讨，参训人员有效将标准条文内化为履职能力，使规范化要求融入执法全过程。

此次培训进一步夯实了执法队伍的标准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基础，为提升事故处置和执法工作质效提供了有力支撑。

（雷 露）

佛坪县

★ 举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专题培训

3月10日，佛坪县举办《陕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效能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培训邀请专家围绕《规定》核心要义，结合当前安全生产新形势、新要求，进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深入讲解。专家通过剖析近期矿山、建筑施工等领域典型事故案例，指出企业安全管理缺位、制度执行不严、风险管控流于形式等突出问题，使参训人员深刻认识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紧迫性。培训还逐条解读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监管职责划分、责任追究等关键条款，并详细讲解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等重点内容。

下一步，该县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督促行业部门履职尽责，引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冯堂飞）

汉阴县

★ 多举措筑牢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线

近日，汉阴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压实安全责任、深化隐患排查、强化警示教育和完善应急准备等举措，全力筑牢全县复工复产安全防线。

在责任落实方面，该局由分管领导带队，相关股室参与，深入直管工矿企业，督促指导签订《复工复产安全承诺书》，将安全责任层层压实到车间、班组和岗位。在隐患排查方面，该局组织对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开展全覆盖式安全检查。截至目前，该局累计检查企业30余家次，发现的隐患均现场交办，并完成整改销号。

同时，该局广泛开展“复工复产第一课”活动，通过案例警示、现场教学、应急演练等形式，强化员工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此外，该局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修订完善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等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复工复产应急演练3场次，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确保突发情况下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复工复产企业开展“回头看”，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冯 宁）

平利县

★ 多部门联合开展安全生产突击夜查

3月9日，平利县安委办组织应急管理、消防、住建、文旅等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突击夜查。

检查组一行先后深入平利花园夜市摊点、K秀KTV、花之语养生会所、一味酒肆烧烤、尚客优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询问、查阅台账等方式，重点对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燃气设备使用是否规范、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标准以及夜间值班值守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此次夜查共出动执法人员9人，排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1家，累计发现一般隐患23项、重大隐患1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现场向企业负责人进行交办，逐项提出整改要求，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下一步，该县安委办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夜查行动，紧盯夜间安全薄弱环节，通过加密检查频次、精准靶向发力，切实筑牢县域安全屏障。

（徐生双）

丹凤县花瓶子镇

★ 多点发力织密森林防灭火“安全网”

近期，丹凤县花瓶子镇通过压实责任链条、强化源头管控、广泛宣传引导等举措，切实筑牢森林防灭火安全屏障。

该镇及时召开专题部署会，完善“镇、村、组、护林员”四级包保责任体系，划片分组、定岗定人。聚焦“五头、五口”、林缘地段、坟园等关键区域及重点人群，该镇逐点位排查隐患，建立销号管理台账，确保每一片山林有人管、每一处隐患有人改、每一项责任有人担。

该镇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站点8个，抽调镇村干部、护林员、志愿者24小时轮流值守，严格落实进山登记和火种排查；整合镇村力量组建专业扑火队伍8支210人，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全面清点、补充灭火器、防火服等物资，提升协同作战和快速处置能力。

该镇通过悬挂横幅、张贴通报、发放彩页、大喇叭和宣传车循环播报等多种形式，广泛普及防火法规与安全用火知识，重点提醒群众严禁烧荒、烧秸秆和明火祭祀等违规用火行为。同时，利用微信群推送天气预报和防火提示，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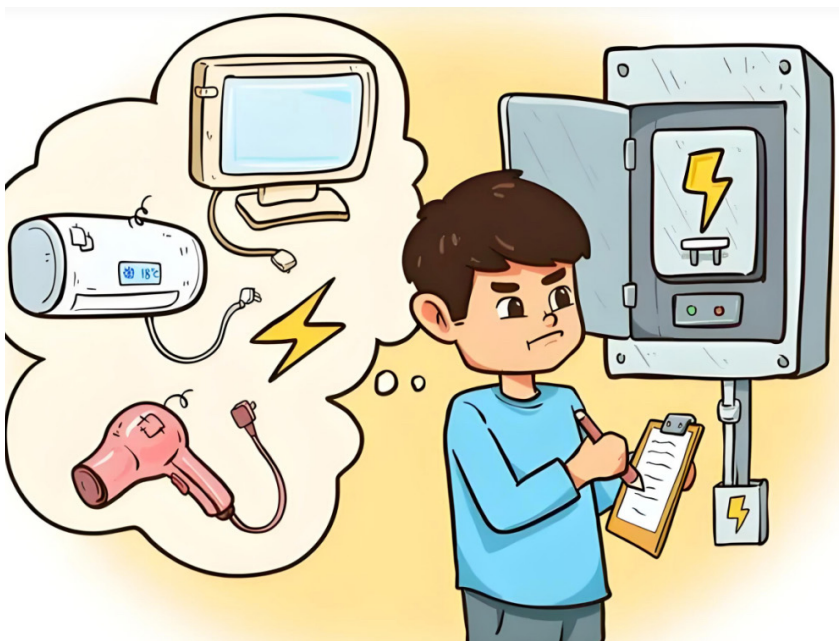
（赵小莉）

“摸透”电脾气 不给隐患留机会

日常生活中，有一个容易被忽略的“隐形风险”——电气火灾。数据显示，近年来，电气火灾在办公及营业场所、居民住宅、自建房等多种场所中频发，已连续多年位居火灾原因之首。它藏身于插座、电线、家电等各种设备设施之中，常见的短路、过负荷、接触不良等故障都易引发火灾。

生活中，很多人把“电器火灾”和“电气火灾”混为一谈，但二者有明显的差别。电器是能直接摸到的实物，比如，家里的冰箱、电磁炉、电取暖器等；而电气涉及的范围更广，包括电线怎么送电、插座怎么供电、电表怎么计量，甚至电厂怎么发电，只要和“电”相关的学科、设备、流程，都能归到“电气”里。

常见的电气火灾隐患有哪些？室外的架空线两线相碰，放电起火；家里的电线绝缘外皮老化破损，里面的铜丝裸露出来也容易着火；一个插排上同时插着多个大功率电器，远超其负载能力，导致插排过热，引发火灾……每一个被忽略的细节，都是为火灾埋下的伏笔。防范电气火灾，



关键在于主动排查，不给隐患留机会。

排查家中用电安全隐患

过负荷。客厅里，一个插排上插满多种电器插头且同时使用，引发过负荷故障。当插排上接入的电器过多，电流就会超过电线的承载能力，引起电线异常发热，最终酿成火灾。

接触不良。餐厅里，火锅热气腾腾，电磁炉插头与插座连接不牢，电磁炉的电线慢慢发热、发烫、变软，引发火灾。电器插头与插座连接不牢固，导致局部

接触电阻过大，增加电流通过的阻碍，局部积聚大量热量，引燃周围可燃物。

爬电。浴室内水汽缭绕，花洒、水龙头、墙壁上布满水珠。看似安全的环境，实则暗藏爬电风险。潮湿环境中，水汽会降低绝缘材料的性能，使其表面电场强度不均匀，形成局部放电，即爬电。长期爬电会使材料局部过热，超过其耐热极限，就会引发火灾。

短路。厨房里，老旧的电热水壶由于电线老化和损坏，在运行期间容易发生短路。家用电器若超长期“服役”或“带病运行”，可能因绝缘老化破损或者接触不

良等，引发短路起火。

办公及营业场所火灾隐患

电路过载。一个插座连接多个大功率设备，或私自扩容未更换对应的断路器，超过线路承受能力，易发热引燃绝缘层。

线路老化。老旧楼房电线用久后，绝缘层开裂、变硬，铜线裸露，碰到金属家具或墙壁会短路，产生火花。

违规接线。用普通电线代替空调专用线、接线板串联使用，或将接线板放在沙发等可燃物上，线体发热易引发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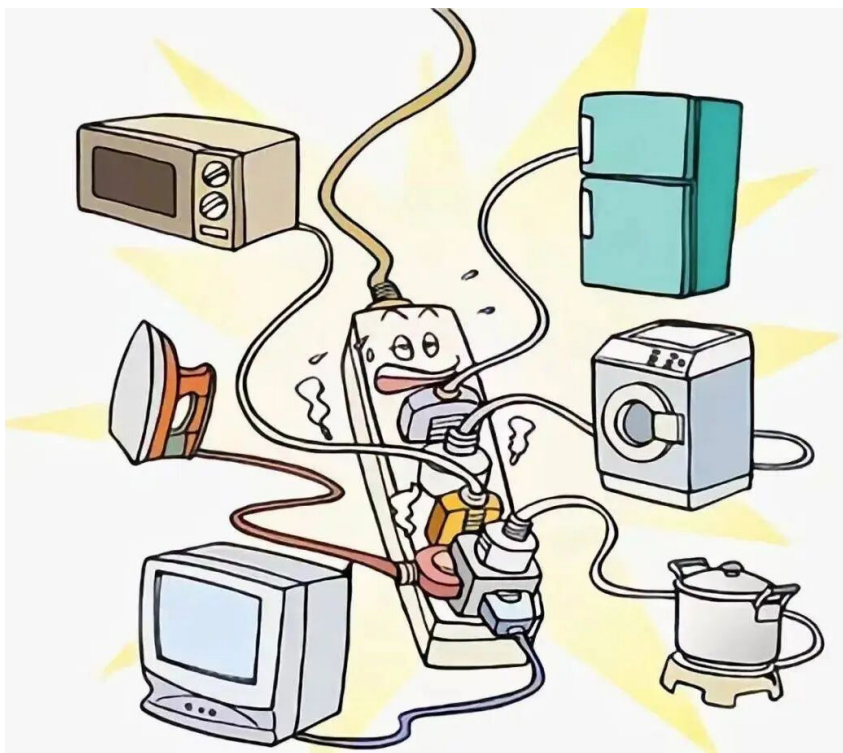
散热不良。部分设备缺乏维护导致散热性能下降，内部温度骤升，可能引燃塑料部件。

劣质电器。“三无”插座铜片薄、接触不良，劣质充电器充电时发热，均可能产生火花或爆炸。

电气火灾的预防及应对举措

预防过负荷。接入电器先算总功率，不得超过插排的额定功率；淘汰万能孔插座，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插排；为电路安装过载保护器，多重保险更安全。

避免接触不良。插头务必插牢；保持插头、插座及其他电气



设备接触部位干燥清洁；不频繁插拔电源插头，避免松动。

防止爬电措施。家用电器远离水源；定期清洁电器外壳，避免水汽滞留；在潮湿环境中务必使用防水插座；在家庭电路中安装漏电保护器，关键时刻能救命。

自查电器防“带病工作”。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操作；家用电器放在通风良好的位置，防止线路受潮；定期检查电器，对于“超龄”电器及时更换。

办公及营业场所。合理分配负荷，装修时根据设备功率选择电线、插座，不随意增加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每年请专业电工排查线路老化、破损情况，更换开裂电线；检查断路器、插座是否松动发热。

规范接线使用，不串联多个接线板，不连接多个大功率设备，避免接线板接触可燃物。保持设备散热，电脑、打印机放在通风处，定期清理主机灰尘、空调滤网；下班关闭所有电源，不待机运行过夜。选用正规电器，购买插座、充电器等需选 3C 认证品牌，拒绝“三无”产品，避免因质量问题引发火灾。日常管理应配备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定期培训员工，提升员工防范电气火灾的能力。

遇电气火灾冷静应对。发现异常立即关闭电源，拔掉插头；移开周围可燃物，阻断火势蔓延；严禁用水，使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立即拨打 119 报警，在火势失控前迅速撤离。

限期一个月的整改时间已到，我怀着沉闷的心情去复查那家单位，以为会看到和原先检查时一模一样的楼梯间，当我看到那个楼梯下面已经空空如也，不由松了一口气，心情也有了好转。我问：“那些液化石油气钢瓶转移到哪里去了？”陪同的安全员老陈回答：“我们在厨房外面新建了两个房间，把它们放到那里了。”我连忙说：“快带我去看看！”

此前检查这家四层单位时，我发现楼顶有消防水池，消火栓经测试水压正常。楼内通道每隔十米配备两具新灭火器，消防负责人信息张贴规范，天花板装有感烟火灾探测器。二楼办公室防火分隔采用实墙，灭火器配置充足，用电规范，应急灯与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一楼餐厅面积约一百平方米，有两个安全出口，门均能正常开启。厨房灶具配备自动熄火保护装置，墙上可燃气体探测器通电正常，离地二十多厘米。检查至此一切正常，最后需查看气瓶间。

老陈带我来到内侧的楼梯间，我看到楼梯间下面建了一个封闭的房间，防火门锁着，门上贴着禁止烟火的安全警示标志，靠近地面还有一个排风口，我愣住了：“气瓶在这里面？”老陈打开门，



楼梯间的气瓶整改记

◇ 谢先莉

说：“你看，我们做得多规范。”

我跟着他进了那个大约两平方米的空间，四个大气瓶紧紧挨在一起，墙上还装有气化炉，老陈还在自豪地介绍：“你看，防爆灯、防爆排风扇，连电路都是整体防爆设计；你看，气体报警探测器也是刚刚检定过的；你再看，四具灭火器也都是新的。”我沉下脸，严肃地对老陈说：“你说的这些再好也没有用，气瓶放在这里，等于在楼梯间放了炸弹，而且气化炉必须与气瓶间分开。”

老陈愣住了，说：“不是吧？这里的报警装置连到门口保安室，有泄漏就会报警，马上就有人来处理。”我告诉他，无论其他条件多么完善，也不能改变气瓶在楼梯间的违法现状。我当场给他

开了整改通知单，限期一个月整改到位。

这一个月来，我曾打了两次电话问老陈整改进度，第一次是检查后的第二天，他说老板指示明年再整改，原因一是没有经费，二是没有合适的地方。我很无语，告诉他一旦出事就后悔莫及。几天后，外地发生了一起燃气爆炸事故，我连忙打电话过去，让老陈用这个事故来提醒老板。

现在，当我看到厨房外面互相保持安全距离、由实体墙隔开的两间房，心里的一块石头总算落了地，气瓶和气化炉已分开放置，气瓶间的面积也扩大了，配套的各类安全措施均已到位。我认真检查完毕后，给他们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责任暂时落地。

父亲是一名护林员，一生种了很多树。那年，年轻的他由于小学撤并，从学校被分配到林场工作，当他走完那片广袤的林区时，看着郁郁葱葱的林木绵延不绝，便在心里埋下了愿意守护这片树林一生的种子。

父亲通过培训，明确了护林员的职责包括护林、防火和动态信息上报等。他在这个岗位一待就是半辈子，直至头发花白。他曾经带我穿梭过这片大树林，一路上，他甚至能将林区中每棵树的名字、存活了多少年都能讲解出来。

父亲在岗时勤勤恳恳，林区的树木不仅没丢过一棵，反而越来越多，更没发生过森林火灾。他还经常给村民宣传林业法律法规。由此，他多次被林场评为劳动模范、行业标兵。

父亲经常教导我要做栋梁之材。我也不负期望，考上了一所好大学，成了“别人家的孩子”。毕业后，我和同学们一样纠结职业选择问题，父亲叫我去林场再逛一逛，体验当护林员的感觉。

进了林区，吸入肺中的空气格外清新，映入眼帘的树林绿意葱茏，树木笔直，高耸入云。我们在林区里漫无目的地走着，父亲一直沉默不语。突然，他停下了脚步，用手拍着一棵树，告诉我，



父亲的树成了栋梁

◇ 秦 闫

这是他第一年当护林员时栽下的。

随后，父亲拍拍我的肩膀，语重心长地说：“人无非是活得像草还是像树的区别。像草一样活着，看似也在努力吸收阳光雨露，可终究摆脱不了天生的卑微，人们也很难真正看见你。而像树一样活着，即便生长缓慢，你也能扎根大地，汲取日月精华，努力向上伸展，终有一天枝繁叶茂，长成参天大树，成为人们眼中不可或缺的栋梁之材。”

父亲的这番话，如种子般落入我的心田。过后，我沉思良久，立志要将所学扎根于大地。通过继续学习，我考上了一个非常不错的单位，并充分运用我的专业能力，解决了不少生态问题。

父亲退休后，响应“退耕还林”的政策，将村子里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坡耕地、沙化耕地承包了过来，又干起了种树的老本行。这期间，我也帮了不少忙。他时常望着树，拍着我的肩膀说：“人不能闲，地不能荒，种树成栋梁。”一缕阳光洒下，他那脸上除了些许皱纹之外，还浮现出浅浅的微笑。

父亲种的树，渐渐地成了一片林子。如今，父亲亲手栽下的树已在青山绿水间挺拔成材，而他心中那棵名为“守护”与“成长”的树苗，亦在我的生命里悄然发芽。岁月无声，年轮延续，这不再仅仅是树的传承，更是一个普通生命扎根大地、终成风景的年轮诗行。

春风刚掠过窗棂，院里的迎春花便攒着劲儿绽了瓣。清晨推开门，湿凉的空气裹着泥土的气息扑过来，脚下的枯草间，已冒出点点新绿，细得像绣花针，却透着一股韧劲。这便是春，不声不响地来，却带着撼动天地的力量，让人不由得想起那句老话：一年之计在于春。

乡下老人常说，每到立春前后，日子就该有新气象。爷爷在世时，每到春分前后，总会扛着锄头到田埂上转几圈，蹲下身拨开土层看墒情，拔去过冬枯草。我曾问他：“离播种尚早，何必忙碌？”爷爷笑着拍拍我的头，说：“春不等人，土要先醒透，种子才能发芽。做事也一样，凡事早做打算，心里才有底。”那时跟着爷爷在田埂上走，看他用脚步丈量土地，用目光盘算着收成，我心里也豁然开朗。

后来我在城市生活，春日的痕迹淡了，但那份凡事早打算的初心从未远去。办公楼后的小花园里，园丁开春便修剪枝条、翻松土壤，被剪的枝条看似萧条，不多时便冒出饱满芽苞。师傅说，枯枝败叶抢占养分，不清理干净新枝难以旺长。这便是春天的智慧，懂得清理旧弊，才能承载新的希望；做事亦是如此，放下疏



一年之计在于春

◇ 刘小兵

漏与浮躁，才能轻装前行，将计划踏踏实实落到实处。

春日的计划，不必宏大，贵在实在。农人不会空谈收成，只会按时节耕播施肥；我们的生活也该如此，从身边小事做起，每天早起十分钟、学一项新技能。这些微小举动，像春日的种子，悄悄扎根生长，待年末回望，终将收获满枝惊喜。

我偏爱春日的清晨，天刚蒙蒙亮，鸟儿啼鸣唤醒生机，微风裹着花草芬芳，让人满是活力。这样的清晨，适合泡一杯清茶，翻开笔记本，写下心中打算，梳理心绪，让细致与用心融入日常。这些文字，如春日暖阳，指引前

进的方向，让心底的规划愈发清晰。

春天万物复苏，生机勃勃，我们也该如自然万物般焕发新活力，珍惜春光，做好眼前事。柳树逢春抽枝、小草破土生长，皆因日复一日的扎根与坚守。我们亦当以积极的心态，用行动践行计划，让平凡的日子变得有意义。

“一年之计在于春”，这句老话，蕴含古人智慧，也给今人深刻启示。春天是播种和规划的季节，趁着春光正好，整理好心情，定下小目标，迈出坚实的脚步；用心浇灌、悉心呵护春日里的“种子”，它们定会在岁月的长河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